



股票代號 68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111 年度 股東會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刊印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 投資人專區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建偉

職稱：發言人

聯絡電話：(02) 2657-0355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person@jv-holdi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文璇

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聯絡電話：(02) 2657-0355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person@jv-holding.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電話：(02) 2657-03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之1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jv-holding.com>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在歷經疫情和氣候變遷帶來的雙重衝擊後，各國紛紛體認到永續發展對於經濟成長至關重要，台灣政府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底提出「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圖」，宣示將打造零碳能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將大幅提高達60~70%，新能源氫氣占9~12%，火力發電搭配碳捕捉20~27%，以去碳電力為主軸，促使能源轉型，達到淨零目標。本公司也積極拓展台灣再生能源，一一一年度，持續積極轉型為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商，從過去以太陽能業務為主，加入了離岸風電、儲能、售電平台、水處理等其他業務，並擴大業務規模，體現於經營成果中。未來將持續拓展多元化再生能源，靈活提供再生能源整合、售電規劃服務，壯大綠能經營版圖，致力成為「綠能界波克夏」。

於資本市場的進程上，我們已於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興櫃掛牌，一一一年十二月申請通過證交所創新版上市案，並於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掛牌上市。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報告：再生能源整合效益挹注，本業獲利成長近4倍。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	110年	年增率
合併營業收入	\$6,300,762	\$2,154,921	192%
合併營業毛利	1,306,509	482,680	171%
營業費用	430,438	248,506	73%
營業利益	876,071	234,174	274%
業外收支	(219,273)	14,580	(1,604%)
合併稅後淨利	471,164	230,474	104%
每股盈餘(元)	4.03	2.30	75%
股本(股)	1,127,091	1,127,091	
毛利率(%)	21%	22%	
營益率(%)	7%	11%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持續強化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整合效益挹注，本業(營業利益)達新臺幣8.76億元，年增逾2倍。從營業收入來看，創下歷史新高，達新臺幣63億元，年增192%，成長原因除原持有電廠之發電收入及再生能源開發之勞務及顧問收入增加外，主係為年底認列目標建置容量達128MW之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戶外案場之工程收入、本年度投資以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之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以及工業廢水再利用、污水工程及海水淡化等水處理業務之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盛)的營收挹注；營業毛利為新臺幣13.06億元，年增171%，主要以工程毛利為主，而毛利率年減係因工程毛利佔比提高所致；營業利益為新臺幣8.76億元，年增274%，受惠於本業營運業務轉型效益，貢獻業務獲利增長外，此外，公司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加大人力及業務等相關投資，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度增加；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4.71億元，年增104%，每股盈餘4.0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展望：營運動能三箭齊發，前景可期。

實現淨零碳排已成為全球130多個國家以及各大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以ESG（環境、社會、治理）為發展主軸，不僅各國政府相繼推出ESG發展政策，各企業、新創也爭相投入減少碳排放的研發，來達成其邁向ESG企業所設定的目標。這些需求涵蓋太陽光電、風電、氫能、儲能、智慧電網與電動車等，期望透過潔淨能源解決方案來推動整個能源產業鏈，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因此，ESG相關的能源、資源、領域，成為投資顯學。

本公司積極投入台灣再生能源發電，展望一一二年，本公司於各項業務皆取得顯著的突破，前景樂觀，尤其儲能、太陽光電以及水處理將是三大營收成長動能。以業務別來看，太陽能業務擁有台南北門128MW漁電共生案場已先完成併網108MW，預計今年全數併網；儲能業務，今年規劃建置三座全台單一最大(100MW)儲能案場，預計於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陸續完工共300MW，將佔台灣一一四年儲能容量目標30%，工程款合計破百億；水處理業務，本公司一一〇年入主煒盛後，取得標案之金額大增，且加入儲能與綠電等綠能環境工程規劃，預計一一二年至一一三年陸續完工竹北水資源中心第二期工程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工程、桃園國際機場西側污水處理工程等標案等，合計完工標案決標金額共37億。

售電業務更是炙手可熱，本公司旗下售電業子公司天能綠電自一一〇年迄今已陸續與國內外企業簽約售電，累計簽約售電用戶超過20間，售電簽約年限不乏有2年、5年、10年甚至20年，轉供總度數超過8億度綠電，目前簽約合作簽約供電之案場亦超過30個累計超過100MW。尤其，雲豹能源本身擁有光電、風電、儲能，甚至持續開發其他再生能源，協力其他發電業者，目標成為民間小台電，為綠電需求者提供優質穩定的供電品質，及更合理的電價。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幾年，本公司於再生能源領域，將持續以強強聯手的策略，快速擴大企業版圖，各項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1. 太陽光電：於法規陸續完備帶動下，我們將計畫投入更多大型太陽能案場開發，包含大型漁電共生場域，並協助導入智慧養殖，助漁業升級，創造雙贏。
2. 離岸風電：憑藉離岸風電台灣隊獲配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一期之開發權，接著複製其經驗，進軍開發亞太其它優良風場，提升台灣於國際市場上的能見度。
3. 售電平台：我們看好綠電購電需求，以雲豹能源自身持有及開發之電廠為基石，將太陽能及其他多元再生能源作為綠電售電來源，為雲豹能源創造更多收益。
4. 儲能：隨著再生能源建置量提高，為減少其間歇性與不確定性對電力系統穩定性造成的影響，儲能建置至關重要，因此，除佈局再生能源開發案，本公司將加速開發儲能案場，積極參與台電標案以及民間企業之儲能系統建置。另外雲豹能源也將持續推廣小型儲能系統，未來可套用到全台便利商店、商辦大樓及住宅。
5. 水處理：我們看好未來十年全球碳中和、永續能源及台灣能源轉型的龐大需求，全力強化企業ESG，開發再生能源發電新樣態，提高台灣綠電供給，並兼顧資源永續，子公司煒盛環科將持續參與案件投標，結合雲豹能源整合資源優勢，及煒盛環科的專業技術，以實現循環經濟之目標。

除上述業務持續發展外，本公司持續評估小水力發電、地熱能等其他再生能源，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期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一一年國際經濟情勢受新冠肺炎、俄烏戰爭、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下，原物料上漲且交期變長，人力成本亦同步增加，本公司以最嚴謹的態度因應變化，於再生能源業務之運營上持續穩健發展；面對產業與經營環境的變化，亦落實組織管理，提升經營效率，同時拓展更多元的再生能源業務，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雲豹能源看好未來10年全球淨零碳排、永續能源及台灣能源轉型的龐大需求，全力強化企業ESG，開發再生能源發電新樣態，提高台灣綠電供給，並兼顧資源永續。我們將洞察產業發展先機，深耕地方綠能發展，拓展案場實績，提升營運效能，重視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及長期獲利表現。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02月15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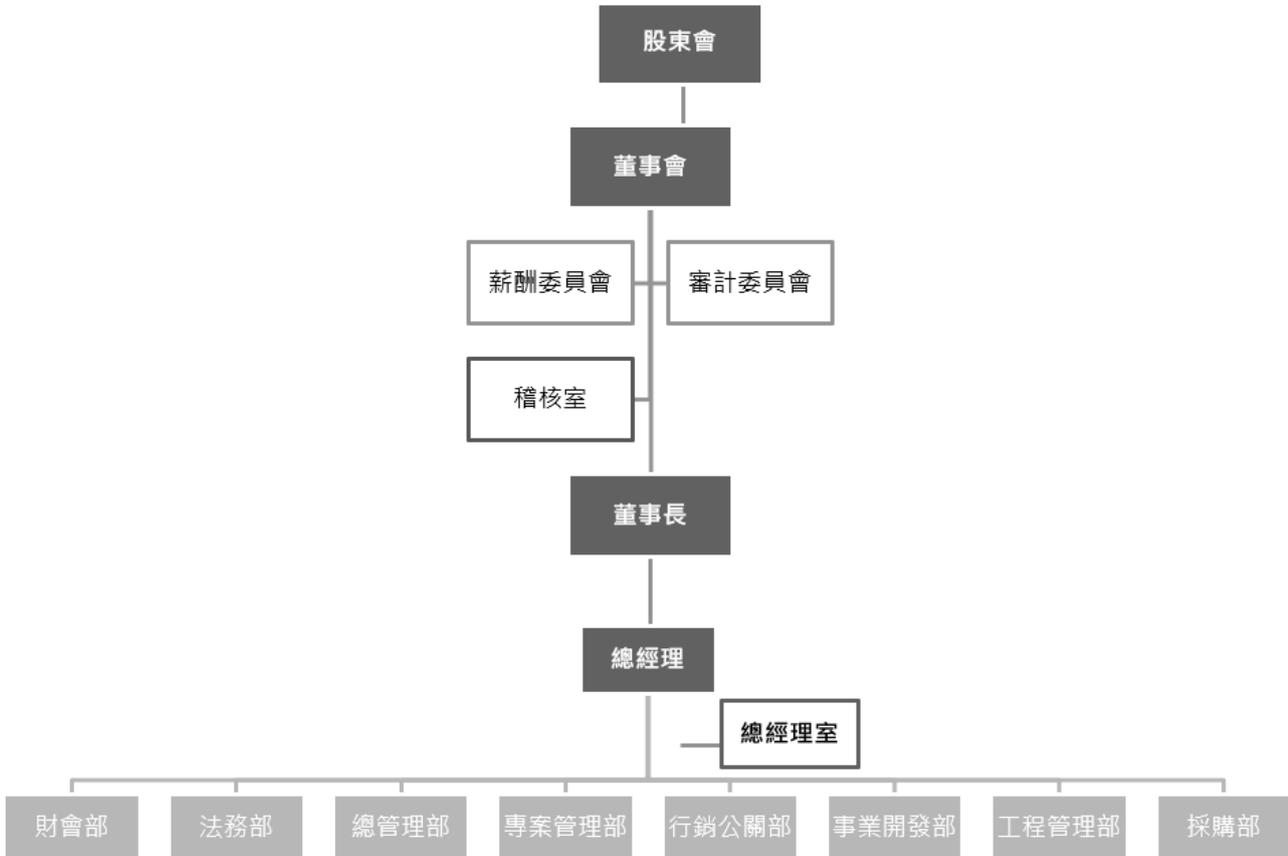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月雲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設立完成，5月更名及變更組織型態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之投資。 2. 本公司為台灣首家太陽能業者在地層下陷區案件中取得雜項執照，為首個成功併網案例。 3. 本公司位於雲林縣台西鄉之全台最大地層下陷區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4. 本公司位於宜蘭蘇澳採用 First Solar 高效能模組的亞洲最大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民國 10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位於立法院屋頂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成為全球第三座綠能國會。 2. 本公司之〈雲林台西鄉全台最大地層下陷區太陽光電系統〉榮獲第十八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及「大會特別獎-環保綠能特別獎」。
民國 10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位於蘇澳港四號倉庫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協助蘇澳港取得國際綠能港口認證。 2. 本公司成功得標位於嘉義新塭滯洪池之國內最大水面型太陽能發電計畫案。 3. 本公司與美國貝萊德實質資產投資團隊簽署 70MW 太陽光電合作案。 4. 本公司位於台中文山掩埋場地面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首創售電收入投入公益回饋。 5. 本公司首座水面型太陽能電廠 - 高雄永安滯洪池之下社埤、三爺埤併網發電。 6. 本公司之〈全台最大蘇澳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榮獲第十九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 7. 本公司成為屏東縣政府認證之綠能專案輔導業者。
民國 10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協助 Google 購買台灣再生能源，為 Google 在亞洲首宗再生能源交易。 2. 本公司二度與美國貝萊德實質資產投資團隊簽署 115MW 太陽光電合作案。 3. 本公司之屏東首座百貨商場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4. 本公司之〈高雄湖之光水面型太陽能電廠〉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 5. 本公司榮獲第十五屆金炬獎「年度十大潛力企業獎」、「年度十大潛力經理人獎」雙項殊榮。 6. 本公司成為桃園市政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南區唯一認證營運商。
民國 10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資策會、臺鹽綠能等單位共同合作建置漁電共生智慧養殖示範大棚，完工啟用。 2. 本公司成功得標位於彰化縣大村鄉與台東縣台東市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案。 3. 本公司榮獲第十七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項。 4. 本公司獲頒第三屆華人公益節「華人公益大使」勳章。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1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案場，裝置容量達 128MW，締造兩大創舉：為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Google 在亞洲購買第一度綠電之發電場域，成為國內最具指標性漁電共生計畫。 2. 本公司看好儲能產業，投資儲能系統整合商「台普威能源」，正式投入儲能市場。 3. 本公司與風睿能源(原名：上緯新能源)、天力離岸風電、永冠能源攜手，組成第一個由本地菁英開發商與供應鏈合資的「離岸風電台灣隊(Taiwan Team)」，共同投入規劃中、位於苗栗外海之大型案場開發計畫。 4. 本公司秉持著資源循環的精神，並關注水資源議題，因而入主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發展工業廢水處理再回收利用，有效改善水資源匱乏。 5. 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售電業執照。 6. 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股票首次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7. 子公司天能綠電協助玉山金控完成集團首筆綠電轉供。
民國 11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興櫃掛牌。 2. 子公司天能綠電與電動機車龍頭 Gogoro 簽約，協助 Gogoro 完成再生能源布局。 3. 《天下》雜誌兩千大調查：雲豹能源為「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公司」第一名。 4. 子公司天能綠電與美光科技簽署 7 年期之購電協議，將提供 5 億度綠電，促進美光實現其淨零排放目標。 5. 將投資建置兩案各 100MW，合計 200MW 之儲能系統，均為全台最大單一儲能案場。 6. 本公司榮獲「2022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 7 可負擔能源銅獎殊榮。 7. 離岸風電台灣隊規劃之 Formosa 4 獲得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一期開發權。 8. 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案場併網 108MW。
民國 11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月 14 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掛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功能說明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 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方向之制定及管控。 2. 公司各部門之管理及統籌。 3. 營運績效之制定及分析管理。 4. 年度目標、預算之制定及統籌。 5. 投資人關係維護。 6. 公司治理之推動。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會計帳務處理。 2. 規劃暨執行公司之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3. 預算控管及編製分析管理報表。 4. 財務報表編製及管理性財報分析資料建立。 5. 公司稅務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6. 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部門	業務功能說明
法務部	1. 公司內外部合約審核及管理。 2. 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 3. 公司法規遵循。 4. 綠能產業相關法令研議及蒐集研究。
總管理部	1. 人資：人力資源規劃、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績效管理、教育訓練及發展、員工關係等相關事宜。 2. 總務：總務庶務採購、環境設施管理、資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3. 資訊：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專案管理部	1. 太陽光電案件許認可之規劃、執行及議題追蹤與監控。 2. 太陽光電案件標案之評估審查、規劃與執行。 3. 再生能源業務之經營及管理。
行銷公關部	1. 公司之行銷策略規劃與活動執行。 2. 媒體公關宣傳與維繫等相關事宜。
事業開發部	1. 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2. 儲能系統產品之推廣及開發。 3. 太陽光電案件開發及圈地之評估審查、規劃與執行。 4. 離岸風力案件之規劃、執行及議題追蹤與監控。 5. 綠電轉供之規劃、執行及議題追蹤與監控。
工程管理部	1. 再生能源案件之設計規劃。 2. 供應商之管理評鑑與執行。 3. 各項工程發包、設備採購等業務。 4. 工程施工品質進度管理。 5. 電廠監控及維運管理。 6. 再生能源新知蒐集及趨勢發展。
採購部	1. 供應商開發、篩選及定期評估。 2. 詢比議價及發包管理。 3. 交貨及工期時程安排溝通和請款作業。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9)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勁麟	男 61-70歲	110.12.15	3年	109.11.18	100,000	0.09	100,000	0.09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研所碩士 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福生	男 61-70歲	111.11.01	3年	111.11.01	1,070,587	0.95	1,070,587	0.92	-	-	-	-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捷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忠良	男 61-70歲	110.12.15	3年	110.12.15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在職專班碩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青松	男 71-80歲	110.12.15	3年	110.12.15	900,000	0.80	900,000	0.77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及研究所教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註4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青松	男 71-80歲	110.12.15	3年	110.12.15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及研究所教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註5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備註(註9)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蕙蘭	女 51-60歲	110.12.15	110.12.15	110.12.15	-	-	-	-	-	-	-	-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工程師管理協會委員 中華民國不動產中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新臺北市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南市議會議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講師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註6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退之	男 51-60歲	110.12.15	110.12.15	110.12.15	-	-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南市議會議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講師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註7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湯家良	男 41-50歲	111.11.01	111.11.01	111.11.01	-	-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南市議會議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講師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註8	-	-	-	-

註1：和東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樂齡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註2：超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尖端亞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 註3：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綠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跨境豐收股份有限公司、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 註4：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 註5：正氣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 註6：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台灣地區法律顧問；
全球跨境數字資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 註7：廣丰創意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威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力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註8：信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9：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1%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63%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7.89%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
	高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呂正義 0.83%
	葳展股份有限公司 0.78%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 84.40%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 88.00%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60%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 82.9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泓村 17.33%
	曾錦城 13.84%
	曾春築 7.30%
	曾秋猛 6.03%
高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柔華 32.43%
	陳聖中 22.22%
	陳聖瑜 18.66%
	陳聖瑄 18.66%
	林千枝 8.03%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堃 31.51%
	黃純純 22.83%
	陳佳文 22.83%
	陳筱文 22.83%
葳展股份有限公司	黃純純 48.00%

註：係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4月17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賴勁麟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5)(6)(7) (9)(10)(11)	無
廖福生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3)(4)(5) (6)(7)(8)(9) (10)(11)(12)	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2)(3)(4) (5)(6)(7)(8) (9)(10)(11)	無
吳青松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2)(3)(4) (5)(6)(7)(8) (9)(10)(11) (12)	2
郭蕙蘭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 (5)(6)(7)(8) (9)(10)(11) (12)	1
李退之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2)(3)(4) (5)(6)(7)(8) (9)(10)(11) (12)	無
湯家良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 (5)(6)(7)(8) (9)(10)(11) (12)	1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獨董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賴勁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廖福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吳青松	中華民國	男		2年內	V	V	V		V	V
郭蕙蘭	中華民國	女		2年內	V				V	V
李退之	中華民國	男		2年內	V		V	V	V	V
湯家良	中華民國	男		1年內	V	V	V		V	V

註1：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其中包含4位獨立董事)組成，皆為豐富專業實務經驗之卓越人士，且符合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註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4席獨立董事、1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57.14%、14.29%)，未來亦規畫考量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成員。截至111底，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2名董事年齡位於51-60歲、3名董事年齡位於61-70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71-80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4名，佔全體董事會成員7名之57.14%。截至目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全體董事簡歷，包括董事成員之間的關係，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法務及專案管理之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趙書閔	女	110.10.01	-	-	-	-	-	-	台灣大學圖書資訊系學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長、營運長	註1	-	-	-	-
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宇軒	男	110.10.01	5,842,800	5.03	14,308,059	12.31	1,048,046	0.90	台灣數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	-	-	-	-
行銷公關部發言人	中華民國	張建偉	男	109.11.01	6,913,204	5.95	18,772,009	16.15	1,269,953	1.09	文化大學企管系碩士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恆源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策略長	註3	-	-	-	-
財會部協理 (兼公司治理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林大翔	男	108.10.01	321,130	0.28	-	-	-	-	美國紐約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專員	註4	-	-	-	-
總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宗軒	男	111.07.15	-	-	-	-	-	-	昆士蘭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學系學士 日原貿易有限公司營運顧問 Kuoni Tumlare 營運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程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程榮勝	男	108.09.26	30,000	0.03	-	-	-	-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學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經理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部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研究員	-	-	-	-	-
採購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峻名	男	111.10.01	6,000	0.01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所碩士 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採購經理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暨內控服務組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伶錦	女	110.05.04	6,000	0.01	-	-	-	-		-	-	-	-	-

註1：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好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註2：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兆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順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永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圖投資有限公司、塞席爾商永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塞席爾商長鑫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瑞瑾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溥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註5：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賴勁麟																
董事	蘇妍如(註1)																
董事	王海翎(註1)	1,847	2,515	-	-	6,238	6,238	120	120	-	-	-	-	-	-	8,205	8,873
董事	廖福生(註2)															/	/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1.81%	1.95%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吳青松																	
獨立董事	郭蕙蘭	1,980	1,980	-	-	-	-	136	136	-	-	-	-	-	-	2,116	2,116	
獨立董事	李退之															/	/	
獨立董事	湯家良(註2)															0.47%	0.47%	

註1：於111年11月1日辭任。

註2：於111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就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決策品質、內外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併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職務職責的認知、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內外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併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 (2) 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給予金額；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 (3) 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獨立董事酬金發給政策皆有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廖福生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廖福生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本公司 廖福生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廖福生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勁麟	賴勁麟	賴勁麟	賴勁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8,831	10,447	324	343	19,007	19,153	8,040	-	8,040	-	36,202/ 7.97%	37,983/ 8.37%	無
副總經理													
發言人													

註：依照本公司職等，列為副總經理之職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建偉	張建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趙書閔 譚宇軒	趙書閔 譚宇軒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趙書閔	-	9,360	9,360	2.06%
	副總經理	譚宇軒				
	發言人	張建偉				
	公關長	蔡沁瑜(註1)				
	協理	林大翔				
	協理	黃致穎				
	協理	許世澤(註2)				
	協理	程榮勝				
	協理	吳啟賓				
	協理	朱致昊				
	協理	張建智				
	協理	劉朝陽				
	副理	陳怜錦				

註1：已於112年3月10日辭職。

註2：已於111年5月6日辭職。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註)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8%	2.42%	0.71%	0.90%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7%	8.37%	6.83%	7.73%

註：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經理人之員工酬金

上述酬金皆按本公司或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或公司人事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之酬金發放係依照當年度營運成果，由上表可知，11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以及副總經理以上酬金所占比例較110年度成長，係因111年度獲利較110年度成長，故發放較多之酬金。

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報酬支給之，不另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一般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明訂各項獎金及特支費，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
-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3(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賴勁麟	12	1	92.31	
董事	蘇妍如	9	-	100.00	於 111.11.01 辭任
董事	王海翎	8	1	88.89	於 111.11.01 辭任
董事	廖福生	4	-	100.00	於 111.11.01 新任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13	-	100.00	
獨立董事	吳青松	13	-	10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9	4	69.23	
獨立董事	李退之	13	-	100.00	
獨立董事	湯家良	4	-	100.00	於 111.11.0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5 (第六屆 第一次)	吳青松 李退之 郭蕙蘭	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案相關人員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1.06.28 (第六屆 第四次)	賴勁麟	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修訂暨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本案相關人員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外，為加強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有關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資料，並設置投資人關係負責人及發言人制度，專責維持與投資人關係，維護股東權益。

(二)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臨時會推舉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推舉吳青松、李退之及郭蕙蘭三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

(三)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並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五) 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A)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青松	12	-	10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8	4	66.67	
獨立董事	李退之	12	-	100.00	
獨立董事	湯家良	4	-	100.00	於 111.11.0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5 (第一屆第一次)	1. 本公司股權投資案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4.07 (第一屆第二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5. 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6.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9. 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 10.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3.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1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6.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1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8. 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19. 本公司擬出售股權案 		
111.06.02 (第一屆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新北市政府之「新北市生質能源中心 B00 案」 2. 本公司擬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能案場」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7.22 (第一屆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能案場」案 2. 本公司重大合約採購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10 (第一屆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 4.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9.12 (第一屆第六次)	1.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4.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0.18 (第一屆第七次)	1.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能案場」案 2. 本公司重大合約採購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0.28 (第一屆第八次)	1. 擬申請股票國內創新版上市案 2. 通過本公司111年4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24 (第一屆第九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27 (第一屆第十次)	1.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修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5.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6. 本公司擬出售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7. 本公司重大合約採購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1.12 (第一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2. 擬新增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3.09 (第一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 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其他如涉及法律問題，將轉給本公司法務人員或配合之專業法律顧問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有效進行風險管控。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內部人迴避與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6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以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的評估條件等等。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皆由各部門依職責運作，未來會適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內部及外部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又每三年應至少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將至少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最近年度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由財會部協理兼任，其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制度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作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V	<p>(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三)公司於法規規範期限前完成財務報告公告與申報，暫不提早相關作業時程。</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和推進相關福利，並依照勞工法規訂立相關規章，善盡員工照護之責。</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僱主與員工關係，每月定期舉辦慶生聯誼會，新進員工亦會舉辦餐會，適時關心與聆聽員工想法。又，公司注重同仁身體狀況，每年補助同仁實施健康檢查，且持續改善辦公空間，朝國際性規範邁進，並保障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完成與公司約訂之工作，不受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亦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投資人關係機制，負責處理相關投資人的意見或問題。</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有簽訂相關採購合約，且保持良好溝通與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溝通。</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多具有專業背景和相關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公司除依法規安排相關董事課程，亦將規劃公司治理主題之研討會。</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綠色產業之發展，重視相關法規之遵行，並持續推動與檢討內部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達降低及避免任何可能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業務接洽窗口，且設有客服信箱提供詢問或諮詢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共同創造最佳利益。</p>	<p>(三)依法令規範期限公告與申報，暫不提早相關時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 用。</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吳青松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年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2)(3)(4) (5)(6)(7)(8) (9)(10)	2
郭蕙蘭 獨立董事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年報參、二、(一)董事資料；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2)(3)(4) (5)(6)(7)(8) (9)(10)	1
李退之 獨立董事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年報參、二、(一)董事資料；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2)(3)(4) (5)(6)(7)(8) (9)(10)	無

註：(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3 年 12 月 14 日，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註
召集人	吳青松	6	-	100.00	
委員	郭蕙蘭	5	1	83.33	
委員	李退之	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 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1.25 (第二屆第一次)	1. 獨立董事報酬案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1.04.07 (第二屆第二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1.06.28 (第二屆第三次)	1. 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修訂暨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2. 公司治理主管任免及報酬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1.09.12 (第二屆第四次)	1. 新聘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2.01.12 (第二屆第五次)	1. 擬新增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2.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及調整薪資案 3.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2.03.09 (第二屆第六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總經理室推動與管理，未來將每年檢討政策和實行狀況，並提供相關資訊予董事會進行督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營運注重各方面風險管理，於環境開發時有制度化的降低汙染排放，力求生態共生的永續發展；於社會面，定期參與公益活動，例如綠能公益計畫、幼兒足球公益計畫、聽障騎士棒球隊等；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職能和促進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遵循相關法規。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致力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服務與技術發展，提供太陽能、離岸風電、儲能、綠電及廢水處理等全方位能源服務。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和推廣環境保護政策，廢棄物依類別分類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境衝擊。子公司焊盛環科從事水資源再利用，將污水、廢水處理重新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環境污染。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研擬因應措施，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且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相關投保作業避免造成天然災害損失。另在國家能源政策之下，本公司積極投入創能之再生能源業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其他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四)本公司落實節能減碳計畫，諸如空調溫度的配控、文書簽核電子化等等，並於公益活動中推廣全球地球日之關燈活動，且持續制定和宣導各項節能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和相關函釋訂立公司工作規則，立於人權保障員工不論性別、種族、宗教或其他因素皆有相等的工作權益，並設有相關工作申訴或諮詢管道，悉心照護員工身心健康。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給予員工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給假方式，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福利，公司辦理增資時亦有員工認股權，使員工得共享公司營運成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辦公環境以智能辦公室概念為設計，除有多元化的辦公空間，亦兼顧人性化考量設置休憩區，且每年舉辦健康檢查，達到照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目的。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注重員工個人職涯和個人能力發展，以學習型組織和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規劃不同課程提供員工進修。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協議，且遵循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服務，並設有業務窗口資訊和客服管道提供客戶諮詢或申訴。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動人權，與供應商往來時均將此納入合作考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發布於公司網站提供讀取，未來將依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守則，其運作與守則差異情形如上所述。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守則」，其運作與守則差異情形如上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相關資訊，網址： https://www.jv-holding.com/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子公司及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皆應立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將此原則訂於公司其他規範，落實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自管理階層至員工皆重視誠信經營，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規劃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其內容符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相互間度制衡機制與檢舉制度，並定期宣導與檢討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皆以誠實信用為前提往來，推動契約的合法性和與誠信原則作為商業行為的依據。</p> <p>(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會，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作業與監督情形。</p> <p>(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皆秉持高度自律與道德標準，協助稽核單位對於內部利益衝突檢核，並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每年度亦安排董事與管理階層進行相關內部人利益迴避之課程與提供資訊。</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業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皆遵從內部稽核單位擬定之稽核計畫並給予充足協助，若發現具有潛在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即立刻進行有效之改善，每年度將相關情況提報董事會知悉。</p> <p>(五)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舉辦誠信經營之課程，並於每年度針對全體員工開設內部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於新進員工報告時亦會宣導相關內部規定和法令。</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權責單位為稽核單位，員工可透過匿名舉報或信件方式呈報。</p> <p>(二) 本公司檢舉專責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檢舉案件皆以密件處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確保檢舉人隱私。</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s://www.jv-holding.com/)，並規劃相關資訊的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內容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另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視營運發展所需，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並登載於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內。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為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亦每年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勁麟



總經理：趙書閔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作業，委請會計師專業審查本公司111年4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5712 號

後附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其中本會計師評估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融資循環」、「薪工循環」、「內部稽核作業」、「自行評估作業」，並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許 林 舜

林 雅 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1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1.06.28 111年股東常會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4.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5. 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燁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照案通過，於111年8月10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9.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111.11.01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於111年11月7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補選案	當選名單： 董事：廖福生 獨立董事：湯家良 於111年11月7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3.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1.01.25 (第六屆第一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本公司股權投資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獨立董事報酬案 5.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案	決議通過
111.04.07 (第六屆第二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5.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6. 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燁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7. 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續約暨調高授信額度案 8.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1. 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 1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4.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5.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1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9.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20.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21. 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22. 本公司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 23.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1.06.02 (第六屆第三次)	1.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新北市政府之「新北市生質能源中心 B00 案」 2. 本公司擬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能案場」案 4. 本公司擬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通過
111.06.28 (第六屆第四次)	1. 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 2. 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修訂暨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3. 公司治理主管任免及報酬案	決議通過
111.07.22 (第六屆第五次)	1.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能案場」案 2. 本公司重大合約採購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案	決議通過
111.08.10 (第六屆第六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 4.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決議通過
111.09.12 (第六屆第七次)	1. 新聘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補選案 8. 提名暨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11. 本公司召集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12.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決議通過
111.10.18	1.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能案場」案	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第六屆第八次)	2. 本公司重大合約採購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王道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1.10.28 (第六屆第九次)	1. 擬申請股票國內創新板上市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 111 年第四季及第 112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決議通過
111.11.24 (第六屆第十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111.12.27 (第六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 本公司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修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8.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9. 本公司擬出售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10. 本公司重大合約採購案	決議通過
112.01.12 (第六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2. 擬新增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及調整薪資案 4.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5.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續約暨調高授信額度案 6. 本公司擬向高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決議通過
112.03.09 (第六屆第十三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7.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 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 擬預先核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盟所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 13. 板信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4. 擬為本公司持股 15%之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洽借本金不超過新臺幣 3,20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提供本公司持有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作為擔保等相關事宜案 15. 本公司召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 16.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法務部協理	許世澤	109.08.09	111.05.06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公關長	蔡沁瑜	110.04.12	112.03.10	個人健康因素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11年度	3,320	3,325	6,645	-
	徐聖忠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為稅務諮詢及簽證服務1,425仟元、IPO諮詢服務1,000仟元、內控制度專案審查服務900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6.28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之4至第1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雅慧、徐聖忠
委任之日	110.06.2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05 月 0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賴勁麟	-	-	-	-
董事	蘇妍如(註 1)	39,000 (170,000)	-	-	-
董事	王海翎(註 1)	-	-	-	-
董事	廖福生(註 2)	-	-	-	-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李忠良	-	-	-	-
獨立董事	吳青松	-	-	-	-
獨立董事	郭蕙蘭	-	-	-	-
獨立董事	李退之	-	-	-	-
獨立董事	湯家良(註 2)	-	-	-	-
總經理	趙書閔	-	-	-	-
副總經理	譚宇軒	(130,000)	-	-	-
行銷公關部發言人	張建偉	244,204 (1,000)	-	-	-
行銷公關部公關長	蔡沁瑜(註 3)	-	-	16,000	-
財會部協理	林大翔	(5,000)	-	16,000 (22,000)	-
法務部協理	許世澤(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管理部資深經理	何宗軒(註 5)	-	-	-	-
工程管理部協理	程榮勝	(105,000)	-	-	-
採購部資深經理	林峻名(註 6)	-	-	6,000	-
稽核主管	陳怜錦	-	-	6,000	-

註：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皆為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故不再重複揭露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註1：於111年11月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2：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就任。

註3：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辭職。

註4：於民國111年5月6日辭職。

註5：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就任。

註6：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就任。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程榮勝	贈與	111.01.17	程昭倩	本公司經理人程榮勝之二親等親屬	75,000	-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蘇妍如	17,872,009	15.38	7,813,204	6.72	1,269,953	1.09	張建偉	配偶	-
王海翎	12,808,059	11.02	7,342,800	6.32	1,048,046	0.90	譚宇軒	配偶	-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00	9.09	-	-	-	-	-	-	-
代表人：徐明哲	-	-	-	-	-	-	-	-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4,318	8.70	-	-	-	-	-	-	-
代表人：黃勝材	-	-	-	-	-	-	-	-	-
張建偉	6,913,204	5.95	18,772,009	16.15	1,269,953	1.09	蘇妍如	配偶	-
譚宇軒	5,842,800	5.03	14,308,059	12.31	1,048,046	0.90	王海翎	配偶	-
趙蓬軒	2,000,694	1.72	-	-	-	-	-	-	-
梁文治	1,347,449	1.16	-	-	-	-	-	-	-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9,953	1.09	-	-	-	-	蘇妍如 張建偉	該公司之董事暨股東	-
代表人：鄭美涓	16,000	0.01	-	-	-	-	-	-	-
邱子琪	1,087,977	0.9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	-	30,000	100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100	-	-	15,300	100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	-	6,000	100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	-	-	250	100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	-	7,000	100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	100	-	-	210	100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68	78.00	-	-	4,368	78.00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30	100	-	-	930	100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6.47	-	-	6,500	76.47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2,650	83.33	-	-	2,650	83.33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	100	-	-	350	100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0	-	-	4,500	10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922	71.88	5,714	18.73	27,636	90.61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0	-	-	150	100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17,857	73.17	-	-	17,857	73.17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0	-	-	150	100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100	-	-	70	100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0	-	-	5,500	100
暴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	-	-	900	100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64	-	-	26,000	20.64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950	20.74	1,059	11.26	3,009	32.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	無	註1
105.06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無	註2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28,250	282,500	現金增資 142,500 仟元	無	註3
105.10	10	100,000	1,000,000	48,070	480,700	現金增資 198,200 仟元	無	註4
106.01	10	100,000	1,000,000	50,470	504,7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無	註5
106.03	10	100,000	1,000,000	54,934	549,340	現金增資 44,640 仟元	無	註6
106.05	10	100,000	1,000,000	64,070	640,703	現金增資 91,363 仟元	無	註7
106.12	10	100,000	1,000,000	67,570	675,703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8
107.02	13	100,000	1,000,000	72,789	727,891	現金增資 52,188 仟元	無	註9
110.03	14.7	200,000	2,000,000	77,709	777,091	認股權憑證轉換 49,200 仟元	無	註10
110.05	20	200,000	2,000,000	107,709	1,077,091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11
110.09	68	200,000	2,000,000	112,709	1,127,091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12
112.03	96	200,000	2,000,000	116,209	1,162,091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13

- 註1：台北市政府 105 年 02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1343600 號核准函。
 註2：台北市政府 105 年 06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6615400 號核准函。
 註3：台北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9020610 號核准函。
 註4：台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2931700 號核准函。
 註5：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3160 號核准函。
 註6：經濟部 106 年 0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32600 號核准函。
 註7：經濟部 106 年 05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0310 號核准函。
 註8：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1670 號核准函。
 註9：經濟部 107 年 0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1860 號核准函。
 註10：經濟部 110 年 03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4260 號核准函。
 註11：經濟部 110 年 05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89520 號核准函。
 註12：經濟部 110 年 0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71150 號核准函。
 註13：經濟部 112 年 04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46640 號核准函。

2. 股份種類

112年05月0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6,209,078	83,790,922	200,000,000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4月0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3	41	3,605	8	3,657
持有股數	-	417,018	27,536,067	88,134,396	121,597	116,209,078
持股比例	-	0.36	23.70	75.84	0.1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4月0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925	103,593	0.09
1,000-5,000	1,963	3,825,678	3.29
5,001-10,000	287	2,328,575	2.00
10,001-15,000	100	1,308,550	1.13
15,001-20,000	69	1,282,043	1.10
20,001-30,000	88	2,283,462	1.97
30,001-40,000	38	1,384,325	1.19
40,001-50,000	28	1,340,500	1.16
50,001-100,000	68	5,091,396	4.38
100,001-200,000	28	3,560,873	3.06
200,001-400,000	33	9,989,476	8.60
400,001-600,000	8	3,997,094	3.44
600,001-800,000	6	4,211,110	3.62
800,001-1,000,000	4	3,564,307	3.07
1,000,001 以上	12	71,938,096	61.90
合計	3,657	116,209,078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蘇妍如		17,872,009	15.38
王海翎		12,808,059	11.02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00	9.09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4,318	8.70
張建偉		6,913,204	5.95
譚宇軒		5,842,800	5.03
趙蓬軒		2,000,694	1.72
梁文治		1,347,449	1.16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9,953	1.09
邱子琪		1,087,977	0.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度 截至05月02日止 (註1)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28.50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77.70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04.2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67	23.63	不適用	
	分配後	19.47	21.5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8,052	112,70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30	4.0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註2)2.06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註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232,418,156 元，本案尚未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計；年度終了後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10,610 及 6,238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於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381 仟元及 0 仟元，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實際分派情形與 110 年度帳上估列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工程收入	1,754,155	81.40	5,742,197	91.13
售電收入	149,364	6.93	178,012	2.83
勞務收入	110,964	5.15	112,299	1.78
其他	140,438	6.52	268,254	4.26
合計	2,154,921	100.00	6,300,76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開發建置、投資設置、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包含場域規劃設計、發電模擬投資計畫、發電許可協助申設、電廠建置專案管理、維運監控管理等服務項目。以業務結構來看，可分為：

- (1) 太陽光電：開發持有屋頂型、水面型、地面型等案場，近年以發展漁電共生電站為重心。
- (2) 離岸風電：風場開發及投資產業供應鏈。
- (3) 綠電售電平台：提供客製化綠電轉供業務。
- (4) 儲能系統：提供再生能源供電間歇性之儲能系統服務及儲能系統之統包建置工程。
- (5) 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再回收利用、民生污水廠建置及代操作、水質水源污水處理、海水淡化處理。
- (6) 生質能：以回收木料、一般或農業廢棄物及廚餘等作為燃料，產出工業用汽、熱能、電力之生質能源。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大型地面與漁電/農電共生電站。
- (2) 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結合之新形態再生能源案場。
- (3) 發展商用及住宅等小型儲能市場，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 (4) 於日本拓展離岸風電領域的開發。
- (5) 發展以高溫地熱源提取出來的蒸汽，推動渦輪發電。
- (6) 配合政府「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運輸全車電動化規劃，發展電動車業務。
- (7) 發展以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產生之高低水位落差之位能發電。
- (8) 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如地熱能、氫能…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環保意識興起，再生能源新增的裝置容量已經連續 4 年超越化石燃料及核能發電。到了 109 年，眾多工業大國都已承諾會達成碳中和目標，朝向 100% 再生能源趨勢發展。目前，台灣為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正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以及「非核」等能源發展方向為原則，同時朝著降低空氣汙染和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前進。

對台灣來說，綠能發展是提高能源自給率的解決辦法，根據 110 年能源統計手冊資料指出，台灣能源自給率目前為 2.27%，將近高達 97.73% 仍依靠進口能源，不過，隨著發展再生能源的熱潮興起，政府已開始擬定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發展再生能源的建置，以減少對進口能源的依賴，此舉不只對環境更加友善，也降低國內供電仰賴外援而造成的風險。

再生能源為藉由太陽能、風力、河流水位落差、燃燒生質能與廢棄物等動力來源，替代有限的燃料能源，減輕發電裝置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程度。台灣目前主要的再生能源為太陽能、風力、水力及垃圾沼氣，其中太陽能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之下，發電量取得顯著的提升，逐漸成為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之一。根據台電近十年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結構統計指出，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從 101 年的 4.6% 成長到 111 年的 8.6%；核能發電從 18.4% 降到 9.2%。從數據我們可以觀察到，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在近十年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近十年台電系統發購電量(註)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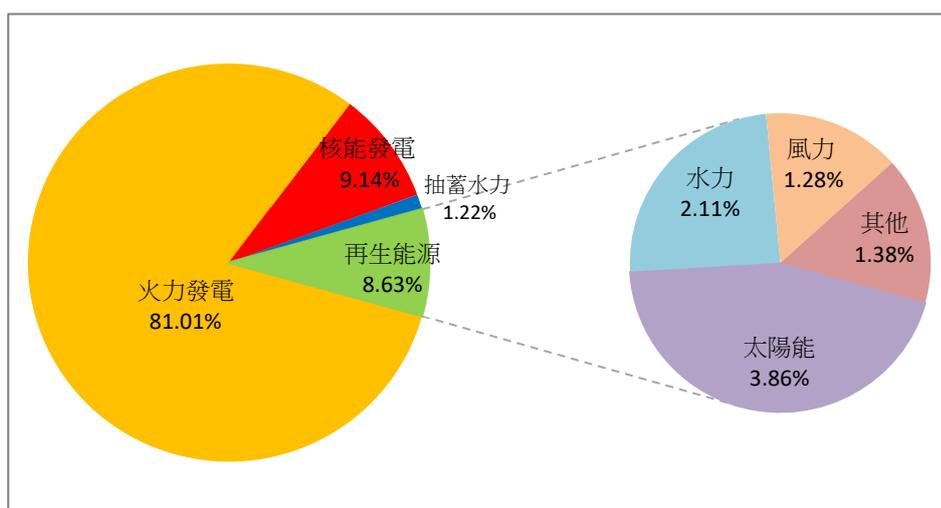
年度	抽蓄水力	再生能源	核能發電	火力發電
101年	1.4%	4.6%	18.4%	75.7%
102年	1.5%	4.6%	18.8%	75.2%
103年	1.4%	4.0%	18.6%	76.0%
104年	1.4%	4.2%	16.0%	78.3%
105年	1.5%	5.1%	13.5%	79.9%
106年	1.4%	4.9%	9.3%	84.4%
107年	1.4%	4.9%	11.4%	82.2%
108年	1.4%	6.0%	13.4%	79.2%
109年	1.3%	5.8%	12.7%	80.2%
110年	1.3%	6.3%	10.8%	81.6%
111年	1.2%	8.6%	9.2%	81.0%

註：發購電量=(台電發電量-台電發電廠內用電)+購自民營電廠的電量。(資料來源：台電)

政府為落實能源政策及厚植推動基礎，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並於105年10月27日通過推動方案規劃，致力達成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之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20GW及離岸風電5.6GW為推動重點，陸域風力累積設置容量達1.2GW、水力2.15GW等，落實能源轉型，以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期達成非核家園願景。

111年台灣的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8.6%。目前政府極力發展太陽能光電與風電，尤其太陽能更有多家民間企業投入，期望藉由穩定成長的太陽能產業，吸引重視再生能源發展的國際企業，增加台灣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進而邁向非核、減煤及增加再生能源轉型願景。

111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



太陽能

台灣由於地狹人稠，取得大規模土地發展建置太陽能案場不易，為了達到114年20GW的建置目標，能夠多元複合應用土地之漁電共生案場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焦點。110年5月農委會針對漁電共生，盤點出4,702公頃較無爭議的區域優先推動，若能全數推動將可達2GW設置容量。為配合「2025年非核家園」之政策，在不影響原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

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民收益，以創造「農（漁）電雙贏」之效益。政府為達綠能目標，大推漁電共生，109年10月起已陸續公告實施「漁電共生先行區」，地點大多分布在台南、嘉義、屏東、高雄、彰化和雲林地區，魚塭面積廣達10,000公頃左右。政策開始初期，雖有面臨養殖戶質疑擔心太陽能板的設置和清洗可能造成產量下降、作業不便和污染問題，不過在農委會水試所試驗證實40%遮蔽率下，養殖文蛤、吳郭魚、石斑、鱸魚仍可維持七成產能。太陽能板的遮蔭雖會減少部份產能，但也有阻絕夏日高溫、冬季寒害的作用，未來希望藉由更進一步的管理達到產能不減。光電業者也可以聘僱養殖業者進行太陽能板清潔維護，共同維護魚塭與光電，增加養殖者收入，創造漁電雙贏的局面。

離岸風電

雖然再生能源發電以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裝置較具經濟規模，但太陽能發電與陸上風電均有土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離岸風電成為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選項。台灣海峽的風能天然資源相當豐富，來自夏季西南氣流與冬季東北季風，受到中央山脈與福建武夷山系的兩岸山脈地形縮口而加速，使得台灣海峽風力強勁。根據4C Offshore研究報告，全球風況最好的二十處地點，有高達十六處是位於台灣海峽，因此台灣海峽為適合發展離岸風電的地方。

台灣政府為推動「2025年非核家園」，達成114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20%目標，經濟部能源局已開始執行三階段推動離岸風電的開發方案，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台灣市場依照離岸風電之政策規劃，經濟部能源局於110年5月已召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選商規劃草案說明會議，公布115年至124年間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政策，釋出容量為每年增加1.5GW發電量。另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10年7月發布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及110年12月公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確保我國離岸風場有序規劃，並妥善規劃相關基礎設施及產業量能，以有效達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原先第二階段之國產化項目將延續，以帶動國內風電產業供應鏈持續接訂單，台灣政府預估115年後離岸風電產業每年產值可達1,307億元。

由發電業進入自由售電業市場

另外，台灣政府與企業也積極發展綠電，期許能降低碳排放，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電業法修正以及綠電憑證（T-REC）推行，開啟了綠電自由化的時代。106年完成《電業法》大幅度修正，奠定我國逐步開放電業市場的基礎，當中一項重點便是於110年7月成立啟用「電力交易平台」，讓發電、售電、電力服務等民間業者都能透過平台交易、競爭，劃下電力轉型里程碑。由於電力交易具高度專業複雜性，不同的交易將循序漸進地開放，目前電力交易平台首先推出國際上發展已成熟的交易制度「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讓民間分散式電力資源可至平台參與競價，成為隨時可調度的虛擬機組以維持電網穩定。同時政府推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開放各電廠在平台上售電，讓綠電市場更加彈性靈活。

因應環保意識提高及國際綠能趨勢，我國在《電業法》修法通過後，電力市場自由化也鼓勵多元化交易型態，並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透過此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並且搭配餘電躉售制度，確保發電業之售電權益。此外，在轉換機制下，保障從自由市場回歸躉售的綠電，其躉購費率可以適用原費率，更進一步確保在綠電交易市場下，發電業之售電權益不受影響。伴隨著《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

辦法》上路，用電大戶可透過購買電能與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來滿足《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課予之義務。由上述可知，綠電自由交易市場逐步活絡，給予發電業更多元的售電管道，並且給予多重保障，不會讓發電業有電而無法售出之窘境。

儲能系統

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標需達 20%，隨著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比例漸增，傳統電網將面臨系統因間歇性發電，而造成頻率不穩定或傳統電廠瞬間負載增強等諸多挑戰。當電網引入儲能系統後，可實現供給側管理，削峰填谷，平滑負荷，且可以更有效地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減少棄風棄光率等。儲能系統被視為可提供電網系統運行穩定性及調整頻率等重要工具。

再者，政府推出之用電大戶條款，規定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儲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擇一履行。而選擇裝置儲能系統的優勢在於，因用地面積小，且無須面臨綠電憑證市場供給量不足及未來價格浮動的不確定性，並可於離峰儲存之電能轉供自用，有助於用電大戶降低用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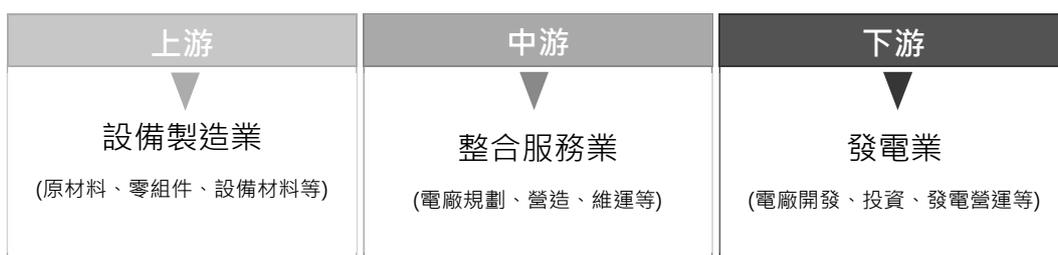
水處理

由於水資源有限，隨著人口增加、經濟成長與工業持續發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使得民生、工業用水量大幅增加，近年來產業不僅經常面臨缺水之危機，也面對調高水價之壓力，因此持續提昇工業用水效能，更有效率的進行廠內之用水管理及回收再利用，不僅是各用水單位需要面臨的經濟課題，也是國家水資源利用分配的重要課題。水資源的利用可分為生活用水、農業用水還有工業用水。其中事業使用過後的廢水若直接被排出，水質會受污染和改變，因此延伸出水污染的問題。廢水若未經處理就被排出，這將嚴重污染環境，若被污染的水資源又流回成為民生用水，更將嚴重危害人類的健康和生計。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營利事業廢水的相關規定漸趨嚴格，希望避免事業廢水對環境造成危害，故所有事業性廢水都必須達到環保署的規定才能進行排放。根據財政部統計 109 年廢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年營業額約為 172 億元，台灣早期因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造成近年來非低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在政府加強宣導查緝及水污染管制法規標準趨嚴影響下，未來廠商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形將大為減少，並轉而尋求合法廠商代為處理應為大勢所趨，未來廢污水處理工程及回收再利用產業應將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從產業鏈角度來看，再生能源產業可以區分為設備製造業、整合服務業以及發電業三部分。本公司所營業務位於再生能源產業鏈之中下游，茲將再生能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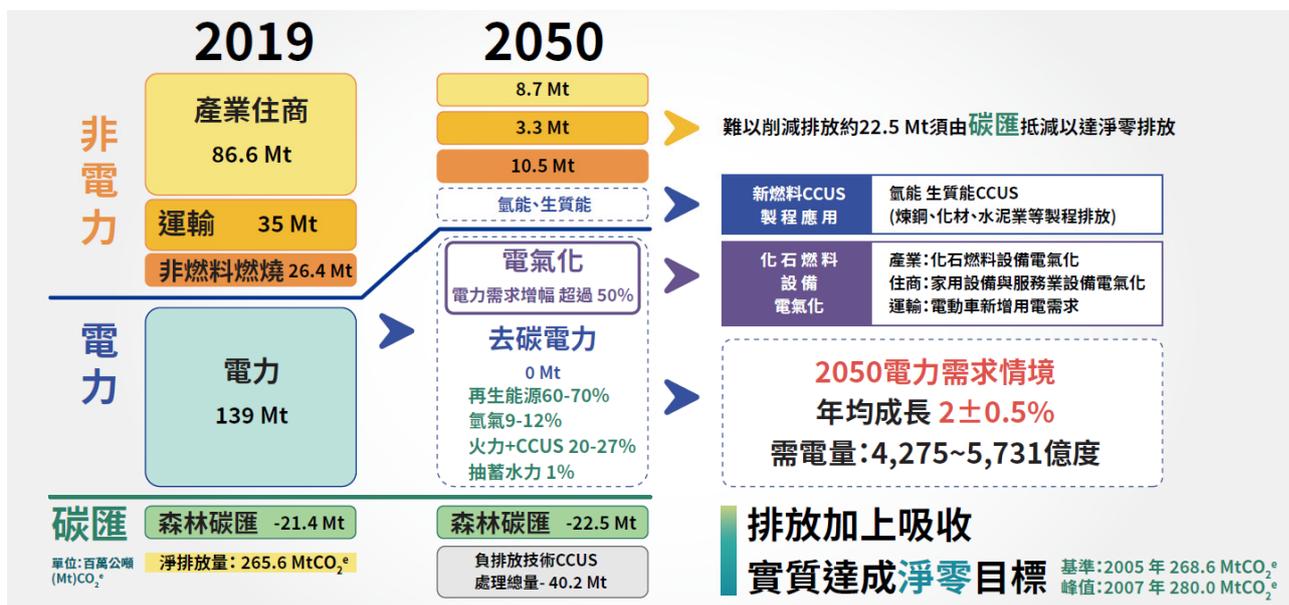
上游設備製造業包括原材料、零組件、設備材料等；中游整合服務業包括電廠規劃、營造以及維運等；下游發電業則包括電廠開發、投資及發電營運業者。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修訂「能源發展綱領」，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在產業發展政策上，行政院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結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成為未來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四大主軸，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首次引入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減碳乃至零碳，是當前國際間共同努力的目標。國際企業科技龍頭紛紛倡議RE100，各國政府也宣布在139年達到淨零碳排，台灣政府也在111年宣布台灣2050淨零碳排路徑圖（下圖），以氫能、節能、碳捕捉、電力系統與儲能等12項關鍵戰略，達到淨零目標。依照路徑圖，我國能源部門從低碳邁向零碳分二階段，從現在到119年以現有成熟技術落實減碳，119到139年則以新技術漸進走向零碳，139年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60~70%。而為投入淨零的技術研發，政府預計投入9,000億政府預算，此計畫累計會帶動4兆元以上的民間投資，為綠色產業開創長遠商機。目前，台灣再生能源目前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2050 淨零排放規劃



(1) 提高再生能源設定目標

為配合再生能源於114年占比達到20%的目標，修法將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訂在114年27GW以上，包括太陽光電20GW、離岸風電5.6GW、陸域風電1.2GW、水力2.15GW及沼氣等，爾後每二年檢討、並公告推廣目標及其發展計畫，以利廠商確認市場、進場投資，對促進民間廠商與政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有明確目標設立的效果。其中太陽能預計到114年目標裝置量達20GW，將帶動產業投資近新臺幣1.2兆元，在未來五年內，推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是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

(2) 制定用電大戶義務

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明定台灣用電大戶需裝設一定容量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儲能設備，也可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的方式代替。根據經濟部規劃，有可能契約容量大於 5 百萬瓦 (MW) 即歸屬於「用電大戶」，估計約有六百家企業受到影響，同時法案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以身做則，在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者要優先裝置再生能源。標檢局參考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初估此法可促成每年 15 至 16 億度再生能源憑證的需求，將帶動更多綠電走向自由市場交易。

(3) 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由政府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正逐步導向自由交易市場。本次修法允許政府躉購與電力自由交易二者可相互轉換，且保障去自由市場的綠電還可以轉回躉購，躉購費率追溯回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的公告費率。

(4) 儲能設施的重要性提高

儲能設備在電網平衡穩定的輔助角色日益重要，儲能設備項目已修法被列入再生能源使用占比中，也鼓勵研發儲能設施。由於再生能源受天候或環境影響程度高，較難維持穩定發電，有先天上之限制，因此在再生能源裝置量快速成長的趨勢下，儲能系統將於再生能源和電網間扮演調和的角色，即時快速功率緩衝、吸收或補充電能、實虛功支撐、功率補償，可改善電網電力品質、提高電能備用容量、穩定間歇性再生能源輸出，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隨著儲能系統技術提升及成本持續降低，在高電價或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的能源管理設施，以充分降低再生能源發電成本，提高再生能源發電之優勢。

(5) 提高水資源循環效益

根據聯合國水資源組織研究顯示，全球暖化加快地表水循環的速度，造成極端氣候，讓暴雨、洪水與乾旱，愈來愈難預測與防範，讓地球上有些區域乾旱發生頻率增加、時間變長。水資源的取得因此變得愈來愈不穩定，加速需求端對穩定水資源的需求。台灣在水資源產業發展方面，從法規面可帶動產業更加蓬勃興盛，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而言，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都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增加水資源再利用。另外，國內污水處理已有豐富經驗，輔以再生水廠的實務操作，將有利促成台灣再生水產業的成長。再生水廠把污水淨化，提供工業用戶做第二次使用，讓污水重生再創價值。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土地面積有限，為了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以滿足市場需求，企業經營模式出現轉變，秉持活化土地價值、節能減碳、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以獨特經營策略「一站式整合服務」替客戶完成專案。

(1) 太陽能光電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經營、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太陽能案場開發面臨抗爭、環保、違建、土地取得等困難，立即發揮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能力，消彌阻礙。成立初期即投資建置全台首座克服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接著於蘇澳港區內建置亞洲最大 First Solar 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裝置量達 2.5MW，成立第二年即取得立法院屋頂太陽能發電裝置案，成為全球第三座綠能國會建築，截至目前累計全台太陽光電開發建置之裝置量逾 500MW 以上。

因台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修正，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整體發電之 20%，其中太陽能發電量目標為 20GW，投資額上看新臺幣 1.2 兆元，截至 111 年底已完工約 9.72GW，仍有大規模待開發空間，未來透過本公司經營團隊整合資源能力整合儲能、綠電交易平台及其他種類之再生能源電廠建置之計畫，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2) 離岸風電

離岸風電已正式進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 115~124 年將釋放 15GW，前 6 年(115~120 年)預計規劃三期競標，每期釋放 3GW。按競標規則，每個開發商於每一期競標只能獲配一個風場，且每個風場又有容量的上限 (500MW)，並且將國產化列為重要的遴選指標。本公司已加入成員有開發商及本土供應商之離岸風電台灣隊，擁有國產化相關專業團隊，擬以海盛 (Formosa 4, F4) 及海碩 (Formosa 5, F5) 風場積極爭取第三階段風場開發權，期許 115~120 年可獲配共 1.5GW(500MW x 3 期)的風場容量。此外，除了台灣市場外，也攜手離岸風電台灣隊進軍日本離岸風電風場開發。

(3) 綠電售電

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通過，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採「綠電先行」，以提升再生能源於國內電力市場滲透率，並透過成立再生能源售電業的方式，活絡再生能源售電市場，截至 112 年 3 月止，有 40 家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所核准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子公司天能綠電於 110 年取得售電業執照後，累計簽約轉供總度數超過 8 億度綠電，目前客戶橫跨金融、半導體、電子、紡織及化工等產業。

(4) 儲能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政策目標帶起台灣的儲能產業，需求驟增，本公司考量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以及政策法令的相輔相成下，積極發展儲能業務，提供客戶案場設計規劃、建置、調機及後續維運服務。於 109 年台電於首度對外開辦 AFC 服務採購案，以第二名得標，數月即完成建置，商轉至今，平均執行率為 99.92%。110 年取得台電路園變電所，20MW/33MWh 儲能設備採購標案，為國內目前符合台電與國際最嚴格安規 UL9540 現地認證要求之最大規模儲能案場。另於 111 年統包兩案各 100MW 之儲能案場建置工程及後續維運，為全台最大單一儲能案場，預估完工後可穩定提供儲能自動頻率控制 (AFC) 調頻備轉輔助服務。

(5) 水處理

水處理市場，主要案件來源為政府標案，投標資格除需具備相關執照外，往往還需有一定的過往實績方能參與競標。子公司煒盛環科除具備各項國內甲級執照及 ISO 國際認證外，過去數十年亦累積眾多實績，為國內首屈一指之領導廠商，近兩年已拿下包含「桃園機場西側污水處理廠暨管道管線新建工程」18 億元及「桃園機場西側自來水儲水加壓站工程」8.5 億元等合計總金額逾新臺幣 20 億元之工程標案，成績斐然。此外，本公司結合太陽能光電及水處理團隊，建置擁有太陽能發電之污水處理廠，發揮創能及節能綜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年以國內外電廠及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發包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主要由本公司工程事業單位針對每一工程案之規劃設計，依照個案評估不同材料之運用、施工工法選用及管理系統的提升；公司未來計畫持續導入新工法、新材料及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本公司也持續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借重其國際顧問之經驗與工程專業背景，持續學習並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

本公司太陽能市場開發來源主要為全國各工業區工廠（企業）屋頂、政府公開招標標案、地面型（鹽業用地或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等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並持續推進地面型包含漁電共生與鹽業用地之大規模開發案。

另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自 107 年起，合力開發耕耘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計畫，經過三年多努力，同時相關法規逐漸明確，萬事俱備，故向合作夥伴買下台南北門 128MW 漁電共生案場，為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成為國內最具指標性漁電共生計畫。

在離岸風電業務，本公司與風睿能源、天力離岸風電、永冠能源等台灣知名離岸風電本土廠商，組成離岸風電台灣隊，開發苗栗外海之海盛及海碩風場，並於 111 年 12 月獲得海盛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一期開發權 495MW。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 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大型地面與漁電/農電共生電站。
- 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結合之新形態再生能源案廠。
- 發展商用及住宅等小型儲能市場，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 發展以高溫地熱源提取出來的蒸汽，推動渦輪發電。
- 發展以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產生之高低水位落差之位能發電。

(2)持續拓展再生能源案件之實績，以保持政府電價制度下之案件持有率，並積極提升市占率。

(3)配合政府「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運輸全車電動化規劃，發展電動車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實力

積極拓展國內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包含太陽能、風力發電、儲能、生質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售電平台及水處理等項目，以輕資產策略，強強聯手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第一品牌的實力。

(2)拓展海外市場

開拓綠能事業布局並向下扎根，樹立國產全方位綠能企業之標竿，一步一腳印持續在本地扎根，並逐步拓展至亞洲等國際市場。

(3)發展碳管理業務

歐盟提出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以及台灣政府配合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促使企業不得不重視供應鏈碳排放問題，本公司擬進行相關資訊調研及技術開發，並取得相關證照，發展碳管理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	2,154,921	100.00	6,300,76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開發之太陽光電案場累計裝置容量逾 500MW，其中已完工之裝置容量約為 228.29MW，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能源統計月報，111 年度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為 9,724MW，就本集團已完工之累計裝置容量之市占率約為 2.3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整體再生能源市場

為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台灣政府規劃 114 年的再生能源占比要達到 20%，其中太陽光電預計要達到 20GW 的裝置容量，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6GW 以上；139 年再生能源占比提高至 60~70%，其中太陽光電要達到 40GW~80GW，離岸風電要達到 40GW~55GW，其他再生能源要達到 8GW~14GW。

太陽能

屋頂型光電，在用電大戶法規的驅使下，許多企業都開始盤點廠房屋頂的可用空間，因應法規需求來設置太陽能設備，此舉將釋放出大量的屋頂空間，而自建再生能源裝置難度高，因此委外建置再生能源裝置需求將大幅增加。此外，為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電加值的理念，政府推動以複合型太陽能電廠為主軸，屋頂型以畜禽舍光電屋頂、溫網室及室內漁電類型案場為優先，地面型以漁電共生、使用不利農用土地及公有/閒置用地活化為方向，根據農委會公告資料，目前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區共 38 區 2,385 公頃，漁電共生專區 12,533 公頃，並規劃 114 年漁電共生 4GW 之建置目標。配合政府政策目標，未來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成長潛力可期。

離岸風電

離岸風電已進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 115~124 年釋放 15GW，自 115~120 年起每年建置 1.5GW。根據競標規則，每個開發商只能取得一個風場，且每個風場又有容量的上限 (500MW)，並且將國產化列為重要的遴選指標。本公司已加入成員有開發商及本土供應商之離岸風電台灣隊，擁有國產化相關專業團隊，擬以海盛 (Formosa 4, F4) 及海碩 (Formosa 5, F5) 風場積極爭取第三階段風場開發權，並於 111 年 12 月獲得海盛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一期開發權。此外，除了台灣市場外，也攜手離岸風電台灣隊進軍日本離岸風電風場開發。

儲能

隨著再生能源建置量提高，對電力系統供需平衡與電網運轉產生影響，儲能系統能夠將再生能源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起來並在需要時即時釋放，達成能量轉移（削峰填谷）作用，提升供電效率。同時，儲能系統也有助於調節並維持電網的平衡，因此要達到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 的目標，台電規劃 114 年興建 1GW（10 億瓦）的併網型儲能設施。未來，根據「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於 139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60%-70%，屆時視必搭配更多的儲能系統。

綠電售電

由於企業有 ESG、環評、用電大戶、國際供應鏈等要求，須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民間企業對於綠電購電需求持續增加，根據經濟部統計數據，經盤點 114 年綠電需求量 139 億度、119 年需求量 205 億度，需求動能強勁。而為滿足企業對於綠電的急需，台電透過綠電憑證交易平台，販賣自建的再生能源，民間也陸續有多家業者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專門販售再生能源電力。

水處理

台灣在水資源產業發展方面，從法規面可帶動產業更加蓬勃興盛，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而言，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都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增加水資源再利用。另外，國內污水處理已有豐富經驗，輔以再生水廠的實務操作，將有利促成台灣再生水產業的成長。再生水廠把污水淨化，提供工業用戶做第二次使用，讓污水重生再創價值。

4. 競爭利基

(1) 再生能源整合平台

本公司以發展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商為主軸，積極拓展國內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包含太陽能、風力發電、儲能、生質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售電平台及水處理等項目，透過併購投資多元再生能源領域，取得專業技術，佐以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長才，協助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營業效益，強強聯手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第一品牌的實力。

(2) 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公司以「一站式整合服務」之經營模式，整合太陽能產業上下游同業，以系統性的流程替客戶完成專案，此經營模式讓客戶面對單一窗口就能享有全程服務，免除客戶奔走不同單位申請相關文件、對口不同廠商的繁瑣程序，且未來 20 年皆有專人維護管理太陽能電廠，保持高發電效率。

另一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善用上下游整合，從土地開發、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風險控管、到銀行貸款都包辦處理，能精準掌握每個環節，並節省公司成本，最終能有效完成專案。

(3) 優良的工程實績

太陽能電廠建置施工與一般建築工法不同，無論是在不利耕作的土地或是工廠屋頂，都必須承擔未來二十年的穩固性與安全性，並持續穩定發電。本公司堅持對品質嚴格把關，並不遺餘力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繼續替台灣綠能產業打拚。

本公司投資建置之「雲林嚴重地層下陷區最大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全台最大之蘇澳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高雄湖之光水面型太陽能電廠」連續三年榮獲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以及〈大會特別獎-環保綠能特別獎〉肯定。

(4) 成本控管能力及健全的財務結構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保持良好且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及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有效控管成本，提升管理效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授信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採用強強聯手策略合作模式進行案場開發，將資金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快速擴展業務規模。

(5) 具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及技術人才

本公司主係以專案方式提供綠電服務，包括深耕多年的太陽能產業、跨足風力發電產業、儲能產業、甚至綠電交易平台，依客戶需要隨時掌控專案進度及案件品質。

本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且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成員包含工程、專案、財務、法務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經理人，且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故能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6) 合作夥伴多為國際企業，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不乏國際合作夥伴，再經營太陽光電項目中，美國貝萊德資產投資團隊連續兩年與本公司簽署太陽光電合作案，也為 Google 在台灣的合作夥伴，促成 Google 在亞洲首宗再生能源交易。

在離岸風電項目，本公司與美國獨立資產管理顧問公司 Stonepeak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所投資之風睿能源合作，共同投入規劃中、位於苗栗外海之大型案場開發計畫，潛在裝置容量達 2.6GW，可滿足約 300 萬家戶用電需求，企圖為台灣離岸風電市場下一階段發展、乃至國家能源轉型工程，擘劃出嶄新的局面。

本公司完成多項國際綠能合作案，其團隊專業經營能力以及案件品質，深受國際肯定，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業具發展潛力

現今溫室效應對環境及氣候造成變化之嚴重衝擊，同時考量化石能源終將枯竭，世界各國紛紛尋求太陽能、風電等永續發展能源，帶動綠能發電技術與效率不斷進步，各國也逐步調整發電結構，降低化石燃料的發電比例，朝向能源多元化的發展，提升再生能源的發電量。

B. 因應政府政策

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預計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6GW 以上，並提出新躉購優惠費率，保障台電收購民間的再生能源發電。另外，根據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139 年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 60~70%。

市場面來看，全球各大企業也紛紛擴大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國政府於 109 年元旦推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開放發電廠商可於平台售電或採台電躉購方式，藉以活化綠電市場，並提升綠電憑證的普及率。經濟部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更於 110 年正式上路，規定用電 5,000 (5MW) 瓩以上的用電大戶 5 年內需建置 10% 綠電，希望藉此建立企業使用綠電典範，預估將可創造約 1GW 再生能源交易市場。

C. 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再生能源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工程及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D. 產業組台灣隊，有利提升競爭力

政府為協助產業升級，刻正整合國家資源，聚焦高階製造、半導體研發、高科技研發與能源轉型等四大主軸，打造四大研發中心，超前部署台灣未來經濟成長動能。政府也積極投入智慧國家發展，因為疫情促使國家角色強化，從過去開放、企業主導轉向政府主導，例如太陽能模組國家隊、離岸風電國家隊等，更需要國家參與建構。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漁電共生難度高，大型案場規劃整合耗時

漁電共生專案是近期政府政策上極力倡導希望能走向一地兩用的形式，政策上已先規劃出高雄、台南與嘉義三個地點。漁電共生共盤點出 4GW 容量，但因為牽涉到養殖技術與漁獲量的計算，加上只能有 40% 的面積供太陽光電系統鋪設，故大型的漁電共生專案前置作業期較長。此外，對於大型的漁電共生專案，極具挑戰的不是如何有效的計算鋪設量，而是後續漁獲的產銷管道佈局，這會讓只擅長做太陽光電系統的業者，面臨到一大難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位於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建置容量逾 128MW，為目前全台最大案場之一，我們擁有專業的漁業養殖顧問，結合當地居民進行技術交流及技轉，提升養殖環境及品質；於生態保育方面，進行相關鳥類監測，符合政府環社檢核規定。此案場於 111 年底陸續併網，未來可複製其成功經驗，持續開發其他漁電共生案場。

B. 用電大戶條款將上路相關配套尚需完備

用電大戶的部分，多數領導企業因應國際情勢下都有開始著手綠電的規劃，但礙於許多工業區廠房的屋頂載重有限的情況下，空有屋頂還是無法直接鋪設太陽能系統，得要另外尋找空間。除非是新設的廠房，才能將太陽能系統納入屋頂的載重設計考量內，而另外尋找可鋪設的空間，又面臨到台灣現在可施作空間仍然不足的問題。

此外，台灣屬一地狹人稠的海島地形，受限於地形與相關法令之限制，於土地上設置太陽光電成為目前地面型再生能源推動之阻力，仍待後續相關政策與法令之鬆綁與解套。

因應對策

企業必須在 114 年前履行用電大戶的義務，若提早完成，享有義務容量扣減的「早鳥優惠」；在 112 年完成，義務容量只需契約容量的 80%、113 年為 90%。滿足義務容量主要有幾種方式：自行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是設置儲能設備；若未能透過以上方式履行義務容量需繳納代金。此外，用電大戶業者須完成「義務執行計算書」申報，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底申報，約 93% 用電大戶申報，其中採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約占 46.45%，約 519.93MW；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約占 50.17%，約 7.7 億度；設置儲能設備者約占 3.38%，約 37.86MW。

由上述數據顯示，自建再生能源及儲能裝置業者與購買綠電各占 50%，惟自建再生能源及儲能裝置難度較高，多數企業仍會委外予再生能源及儲能專業整合業者，本公司為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商，無論是再生能源裝置及儲能系統皆擁有豐富的建置實績。

在綠電售電業務上，子公司天能綠電提供客製化購售服務，於 110 年度協助玉山金控完成轉供，年度發電量約 360 萬度、與電動機車大廠 Gogoro 及半導體大廠美光科技簽立年度發電量 300 萬度合約，並陸續取得包含半導體大廠在內的大型企業售電合約。

C. 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地狹人稠，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再生能源電站及設備的山脈（約占台灣總面積之 70%），即使政策大力支持，胃納量有限，使得設置場址取得不易，且電網基礎設施容量不足，不利於大型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建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擬以開發複合型太陽能電廠為主軸，屋頂型以畜禽舍光電屋頂、溫網室及室內漁電類型案場為優先，地面型以漁電共生、使用不利農用土地及公有/閒置用地活化為方向，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電加值的理念，創造雙贏。根據農委會公告資料，目前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區共 38 區 2,385 公頃，漁電共生專區 12,533 公頃。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嚴重地層下陷區併網業者、室內漁電共生示範案場以及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設置經驗，將可複製其經驗，持續開發多元複合型案場，配合政府政策目標，建置太陽能光電裝置。

D. 龐大之資本支出

根據 114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2GW 及 8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以及建置漁電共生場域。除了大規模太陽能電廠開發投資建置，另外包括離岸風電開發、儲能系統設置、水處理工程等，皆需要龐大資金成本，故本公司在業務開拓上，所需較高之資本成本。

因應對策

除了以專案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本公司也採取輕資產模式經營，透過強強聯手策略合作方式，共同投資建置再生能源裝置，以有效運用資金，並能持續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售電收入	電廠所產出的電能躉售給台電，或轉供給有需求之客戶。
勞務收入	推廣綠能發電事業，善用上下游整合，從土地開發、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等，精準掌握每個環節，替客戶節省成本，有效完成案件。
工程收入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工程建造、施工監督等。
其他收入	太陽能模組銷售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售電

太陽能電廠主要透過公開標案、事業開發部自行開發、工程承包商帶案等方式取得案場基本資料，經過財務、法務、工程等評估符合公司之投資報酬率要求後，委託工程承包商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向台電申請掛表完成後正式商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維運監控系統，線上監控發電狀況，發現異常狀況後可立即進行排除作業。另視電廠發電狀況，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確保良好之發電效能。

(2) 勞務

依個別客戶需求，提供完整之一站式服務，協助推廣及建置綠能發電，本公司採上下游整合方式，從土地開發、各階段主管機關許認可文件及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等，精準掌握每個環節，替客戶有效完成相關案件。

(3) 工程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會進行材料設備採購、機電工程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4) 其他

主要為銷售太陽能電廠之零組件，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太陽能建置工程	中國光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良好
	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益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太陽光電模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變流器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儲能設備工程	Powin LLC.	良好
	Wartsila Finland OY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盛電子	372,123	25.15	無	高盛電子	884,013	19.53	無
2	中國光電	39,833	2.69	無	中國光電	416,076	9.19	無
	其他	1,067,627	72.16	-	其他	3,225,318	71.28	-
	進貨淨額	1,479,583	100.00	-	進貨淨額	4,525,40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進貨金額亦隨工程規模、內容及施工進度等因素有所增減變動。且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致力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簡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簡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恩富	1,344,282	62.38	關係人	恩富	4,644,074	73.71	關係人
2	台電	425,085	19.73	無	台電	644,590	10.23	無
	其他	385,554	17.89	-	其他	1,012,098	16.06	-
	銷貨淨額	2,154,921	100.00	-	銷貨淨額	6,300,76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除售電收入外，勞務及工程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皆在合約中訂定各項服務提供時程，若無特殊因素則依進度提供服務，故最近二年度對各客戶受工程規模大小、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銷貨金額有增減變動之情形，亦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行業特性，隨著每年承接專案不同，銷貨客戶亦不同，其變化應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產量：kw/仟度／產值：新臺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收入	— (註 1)	— (註 1)	1,377,444	— (註 1)	— (註 1)	4,372,893
售電收入	33,014 (註 2)	31,363 (註 3)	81,372	39,188 (註 2)	37,229 (註 3)	97,408
勞務收入	— (註 4)	— (註 4)	26,207	— (註 4)	— (註 4)	46,766
其他收入	— (註 5)	— (註 5)	131,556	— (註 5)	— (註 5)	243,486
合計			1,616,579			4,760,553

註 1：主要係提供工程統包服務，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工程成本做為產值。

註 2：係指本公司發電設備之理論產能。

註 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4：主係提供推廣綠能發電事業等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5：主係提供設備維護服務等，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增減變動說明：

因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整年度日照情況較去年佳，致 111 年售電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kw/仟度／銷值：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收入	— (註 1)	1,754,155	—	—	— (註 1)	5,742,197	—	—
售電收入	31,363 (註 2)	149,364	—	—	37,229 (註 2)	178,012	—	—
勞務收入	— (註 3)	110,964	—	—	— (註 3)	112,299	—	—
其他收入	— (註 4)	140,438	—	—	— (註 4)	268,254	—	—
合計	31,363	2,154,921	—	—	37,229	6,300,762	—	—

註 1：主要係提供工程統包服務，無法計算銷量，僅能以工程收入做為銷值。

註 2：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3：主係推廣綠能發電事業等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註 4：上述兩類別外之其他收入，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增減變動說明：

因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整年度日照情況較去年佳，致 111 年售電銷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歲；%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05 月 02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26	28	28
	一般職員	156	198	219
	合計	182	226	247
平均年歲		40.21	40.52	40.11
平均服務年資		2.22	2.05	2.38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2%	1%	1%
	碩士	32%	20%	18%
	大專	58%	67%	70%
	高中	5%	9%	9%
	高中以下	3%	3%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而遭受主管機關裁處案件分別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汙染防治法以及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汙染環境案件係進行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道路開挖、埋設管線等工程所產生，由於此案場已完成埋設管線等工程，目前僅為架設支架等，不會造成違反廢棄物清理及空氣汙染防治法等作業，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併網完成，對於未來將不會因污染環境而有相關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員工為本，當員工全心全力的投入工作，為公司創造利潤的同時，公司也擔負起照顧員工、關懷員工與回饋員工的責任。公司提供多項福利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國內、外旅遊、生日餐會等，增進員工彼此間的情誼，凝聚員工與公司間的向心力，激發每位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達成以員工為本之目標。

1. 本公司提供豐富的員工福利措施

(1)獎金福利

本公司提供的獎金福利包含員工認股、員工紅利、依法之超時加班費、全勤獎金、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專案獎金等。

(2)休假福利

員工所享有之相關休假權益，除比照勞基法之規定之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產假、育嬰假等，另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公司假。

(3) 保險福利

本公司依政府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體意外保險、團體醫療保險等。

(4) 補助福利

公司為員工辦理各項婚喪喜慶，包括但不限於：結婚、生育、住院慰問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以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等。

(5) 旅遊福利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補助款，舉辦員工國內及國外旅遊。

(6) 其他福利

生日禮金及聚餐、零食飲料無限供應、不定期下午茶、彈性上下班、舒適的哺集乳室以及年度晉升與調薪等。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發展，教育訓練以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知識管理三部分進行規劃。

(1) 內部訓練

內部訓練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管理課程：

A. 通識課程

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均進行集團簡介、公司經營理念、人事規章制度介紹、企業資源網站介紹、常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勞工安全與法務相關事項簡介。

B. 管理課程

本公司依據每季營運策略與發展重點進行溝通與討論；並舉辦培訓課程加強主管管理能力。

C. 專業課程

各部門依照工作進度與專業需求，不定期進行部門內專業教育訓練。

本公司員工一一一年度參與內部訓練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400 人課次	440 人時	3,680 元

(2) 外部訓練

本公司員工可依據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本公司員工一一一年度參與外部專業訓練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13 人課次	227 人時	177,480 元

(3)線上學習

本公司員工可依據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之線上專業訓練課程。

本公司員工一一年度參與線上學習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8 人課次	157 人時	45,273 元

3.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員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由公司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於勞資會議前二週供員工進行提案，並由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討論相關議題，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5.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針對工作環境，透過例行性的定期環境維護與設備保養，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同時藉由工安宣導課程，如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相關安全宣導等課程安排，強化員工對安全管理的觀念與能力。

6.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亦無產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部，負責規劃及推動資訊安全事項。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於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規範資通安全政策，包含網路安全、硬體資源、軟體版權及資料安全等。

3. 具體管理方案

(1) 網路資源安全管理

電腦及各項服務登入密碼需依照資訊單位公告密碼最小長度及複雜度規則於每半年更新密碼。

為防止病毒入侵，強化資訊安全，由資訊單位依防毒系統規劃標準建立本公司之防毒系統，設定自動防護機制，再由病毒監控中心統一更新病毒碼並設定排程掃描全機。

每台單機電腦於購入後，資訊單位即會將使用者網域及使用權限設定為公司網域及一般使用者權限，且電腦僅能使用於公務，禁止於其他用途之使用。

為阻隔來自網際網路未知入侵及攻擊，確保公司內部資料安全及完整性，資訊單位依公司資安政策建置防火牆控管網際網路連線，並定期進行規則清查作業，如有作業異常，則確認該規則之適用性後進行改善，經確認改善完成後記錄結果。

(2) 硬體資源安全管理

本公司之硬體資源購入後，由需求單位管理；若購置之硬體資源為主要設備時，由資訊單位進行管理及登錄，並安裝於不斷電電力系統裝置上，安裝時須注意電源負載及平衡。

(3) 版權軟體資源安全管理

基本配置軟體由資訊單位評估並提出建議購入後保管、登錄及安裝，非基本配置軟體則由需求單位依需求請購，購入後由單位進行保管及登錄，另外由資訊單位進行安裝。

(4)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資訊單位於每季進行教育訓練時，說明資訊資源之適當使用方式，並讓使用者明瞭資訊安全。

(5) 資料安全控制

公司使用之相關文件，統一規定放置於檔案伺服器中存取，各單位須建立伺服器資料夾時，應提出申請並由資訊單位進行設定；且資料定期備份於授密碼保護之適當儲存地點，並由專人保管。

(6) 委外資料安全

資訊單位於委外合約中，應明訂該供應商須對資料處理及過程保密，嚴禁外洩，並於合約中擬定相關條款或罰則。

(7) 機房安全管制

機房設置門禁、監視、消防及溫室度等相關系統配置；任何人員進出皆須由資訊單位同意後始得進出機房作業，並登錄記錄且僅能操作相關作業所需之設備。

(8) 資安事件通報與復原

資安事件發生後，資訊單位應判斷災害種類後立即通報資訊單位最高主管。若無法及時修復，資訊單位主管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通告同仁影響範圍即可能修復時間。

就資通安全危害事件之徵兆，查明事件原因、判定可能影響範圍、評估可能損失、判斷是否需要支援申請等作業進行處置；並保留被入侵或破壞之證據。透過系統弱點資料庫、上網、技術支援單位等方式，獲得解決方案。

檢測硬體設備是否可正常運作，如果硬體設備損毀不堪使用，可暫以備元之設備替代並連繫廠商進行維修。檢測資安風險是否影響正常運作，待排除資安風險後執行系統修復或環境重建等作業。運作正常後，即進行資料回復、資料重置。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事項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等。定期執行安全性更新、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利用會議、企業內部網站向同仁宣導高資安意識。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發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2 至取得電業執照	北門漁電共生案場開發，取得相關許可及協調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及競業禁止
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6 至併網後 20 年	再生能源電站(廠)之營運管理顧問服務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6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6 至保固期滿	太陽光電升壓站土建與機電工程	完工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外管線工程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2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外線機電工程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 至保固期滿	儲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承攬契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3 至保固期滿	儲能設備工程系統設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契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3 至保固期滿	儲能設備工程案場整合	無
承攬契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3 至保固期滿	儲能設備工程案場通訊系統設置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政府	109.9.15 至保固期滿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代操	無
勞務採購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政府	109.9.15 至保固期滿	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代操	無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預力混凝土基樁產品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7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採購太陽光電模組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0.12.23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採購太陽光電支架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OWIN LLC	110.11.18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電池儲能櫃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及禁止公開廣告
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ÄRTSILÄ FINLAND OY & WÄRTSILÄ TAIWAN LTD.	111.7.22 至保固期滿	儲能發電設備	無
股權買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6.16~ 交易完成	股權交易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保險契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至 113.01.01	董監責任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註)		413,631	438,182	483,362	2,674,006	5,414,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434	954,665	1,015,463	1,234,010	1,257,774
無形資產		35	2,987	4,513	27,608	33,960
其他資產(註)		98,269	154,349	498,517	1,210,850	1,500,539
資產總額		1,540,369	1,550,183	2,001,855	5,146,474	8,206,8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557	164,688	233,603	1,950,969	4,238,748
	分配後	318,509	164,688	233,603	1,973,511	4,471,166
非流動負債		417,323	568,631	739,050	808,658	1,109,0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4,880	733,319	972,653	2,759,627	5,347,830
	分配後	735,832	733,319	972,653	2,782,169	5,580,2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3,651	816,864	1,001,839	2,217,158	2,663,770
股本		727,891	727,891	727,891	1,127,091	1,127,091
資本公積		16,152	16,152	16,470	629,218	644,3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608	72,821	257,478	460,849	892,280
	分配後	48,656	72,821	257,478	438,307	659,86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1,838	-	27,363	169,689	195,2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5,489	816,864	1,029,202	2,386,847	2,859,021
	分配後	804,537	816,864	1,029,202	2,364,305	2,626,6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出具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時，依性質將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為使其一致表達，故擬重分類107年度揭露數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97,736	432,179	174,239	1,759,419	3,715,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	571	27,207	29,000	24,569
無形資產		35	-	792	528	865
其他資產		206,821	419,310	968,166	1,757,984	2,108,994
資產總額		906,378	852,060	1,170,404	3,546,931	5,849,4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727	32,399	117,877	1,277,497	3,102,211
	分配後	113,679	32,399	117,877	1,300,039	3,334,629
非流動負債		-	2,797	50,688	52,276	83,4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727	35,196	168,565	1,329,773	3,185,671
	分配後	113,679	35,196	168,565	1,352,315	3,418,0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3,651	816,864	1,001,839	2,217,158	2,663,770
股本		727,891	727,891	727,891	1,127,091	1,127,091
資本公積		16,152	16,152	16,470	629,218	644,3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608	72,821	257,478	460,849	892,280
	分配後	48,656	72,821	257,478	438,307	659,86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3,651	816,864	1,001,839	2,217,158	2,663,770
	分配後	792,699	816,864	1,001,839	2,194,616	2,431,35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66,801	175,808	211,428	2,154,921	6,300,762
營業毛利		87,909	80,444	96,536	482,680	1,306,509
營業(損)益		14,535	6,425	(3,797)	234,174	876,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147	15,243	219,328	14,580	(219,273)
稅前淨利		95,682	21,668	215,531	248,754	656,7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105	18,529	182,255	230,474	471,1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93,105	18,529	182,255	230,474	471,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2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377	18,529	182,255	230,474	471,1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00)	(5,636)	(2,402)	4,640	17,1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177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00)	(5,636)	(2,402)	4,640	17,191
每股盈餘(元)		1.33	0.33	2.54	2.30	4.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2,490	55,114	79,433	1,619,212	4,955,912
營業毛利		16,503	19,543	29,322	277,614	1,208,092
營業(損)益		(21,811)	(20,194)	(22,838)	182,355	736,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582	42,480	234,535	53,376	(127,651)
稅前淨利		94,771	22,286	211,697	235,731	609,1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2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177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177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33	0.33	2.54	2.30	4.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6	47.31	48.59	53.62	6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76	145.13	174.13	258.95	315.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60	266.07	206.92	137.06	127.74
	速動比率(%)		139.87	252.27	149.65	131.24	104.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23	2.48	12.86	11.23	18.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5	6.64	12.78	6.13	13.75
	平均收現日數		57	55	29	60	27
	存貨週轉率(次)		13.85	16.74	9.43	132.67	60.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3	4.64	15.95	2.52	4.34
	平均銷貨日數		26	22	39	3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6	0.18	0.21	1.91	5.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1	0.12	0.60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5	2.07	11.12	7.07	7.50
	權益報酬率(%)		12.02	2.22	19.75	13.49	17.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5	2.98	29.61	22.07	58.27
	純益率(%)		55.82	10.54	86.20	10.69	7.47
	每股盈餘(元)		1.33	0.33	2.54	2.30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1	(註1)	(註1)	3.31	20.3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8	7.61	6.76	8.10	24.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0	(註1)	(註1)	2.07	20.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0	17.55	(註2)	2.31	1.71
	財務槓桿度		(1.23)	(0.69)	(註2)	1.12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21.52%：主係電廠專案增加舉借長、短期借款使負債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1.83%：主係 111 年度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 20.60%：主係 111 年度因承攬工程及電廠設置所需之合約負債及短期借款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68.92%：主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124.31 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55.00%：主係因工程收入於 111 年度持續施工，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前述之工程案隨工程進度收取工程款項，平均應收款項與 110 年度無重大差異所致。
- 存貨週轉率減少 54.41%、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72.22%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100.00%：主係 111 年度工程發包之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164.40%及總資產周轉率增加 56.67%：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8.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1 年度承攬工程業務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 純益率減少 30.12%：主係 111 年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下，發展電廠工程承攬業務，雖受惠於工程收入大量挹注，營業收入大幅上升，然相關工程成本亦大幅上升，使整體毛利率下滑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隨工程進行，按收款條件收付工程貨款，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減少 25.97%：主係 111 年度承攬工程業務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2：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註3：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2	4.13	14.40	37.49	54.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228.69	143,505.42	3,868.63	7,825.67	11,181.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2.34	1,333.94	147.81	137.72	119.75	
	速動比率(%)	1,108.59	1,315.48	89.57	135.71	95.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2	215.32	505.68	71.51	67.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4	3.69	10.37	5.75	17.14	
	平均收現日數	188	99	35	63	21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247.57	4,575.13	2.31	4.23	
	平均銷貨日數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7	46.76	5.72	57.62	185.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6	0.08	0.69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0	2.76	18.30	9.71	9.82	
	權益報酬率(%)	12.61	2.91	20.31	14.03	1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2	3.06	29.08	20.92	54.05	
	純益率(%)	295.18	43.85	232.47	13.95	9.16	
	每股盈餘(元)	1.33	0.33	2.54	2.30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6.77	27.7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5.47	38.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7.46	59.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1.90	1.56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45.27%：主係營運所需舉短期借款使負債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42.88%：主係 111 年度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減少 29.89%：主係 111 年度因承攬工程及電廠設置所需之合約負債及短期借款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198.09%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66.67%：因工程收入於 111 年度持續施工，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前述之工程案隨工程進度收取工程款項，平均應收款項與 110 年度無重大差異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83.12%：主係 111 年度工程發包之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221.12%及總資產周轉率增加 52.17%：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1 年度承攬工程業務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8. 純益率減少 34.34%：主係 111 年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下，發展電廠工程承攬業務，雖受惠於工程收入大量挹注，營業收入大幅上升，然相關工程成本亦大幅上升，使整體毛利率下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隨工程進行，按收款條件收付工程貨款，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帳上並無存貨，故相關比率為0。

註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3：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青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 99 頁至第 17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71 頁至第 22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5,414,578	2,674,006	2,740,572	10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774	1,234,010	23,764	1.93
無形資產		33,960	27,608	6,352	23.01
其他資產		1,500,539	1,210,850	289,689	23.92
資產總額		8,206,851	5,146,474	3,060,377	59.47
流動負債		4,238,748	1,950,969	2,287,779	117.26
非流動負債		1,109,082	808,658	300,424	37.15
負債總額		5,347,830	2,759,627	2,588,203	93.79
股本		1,127,091	1,127,091	-	-
資本公積		644,399	629,218	15,181	2.41
保留盈餘		892,280	460,849	431,431	93.62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195,251	169,689	25,562	15.06
權益總額		2,859,021	2,386,847	472,174	19.78
<p>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1年度承攬工程使合約資產及預付工程款增加，且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工程履約保證金致受限制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11年度因營運需求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111年度承攬工程使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預付工程款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因營運需求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1年度因承攬工程及電廠設置所需之合約負債及短期借款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111年度因營運需求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11年度因承攬工程之合約負債增加及；電廠設置所需之長、短期借款增加；因營運需求之租賃負債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1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p>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300,762	2,154,921	4,145,841	192.39
營業成本		4,760,553	1,616,579	3,143,974	194.48
營業毛利		1,306,509	482,680	823,829	170.68
營業費用		430,438	248,506	181,932	73.21
營業利益		876,071	234,174	641,897	27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273)	14,580	(233,853)	(1,603.93)
稅前淨利		656,798	248,754	408,044	164.04
所得稅費用		185,634	18,280	167,354	915.50
本期淨利		471,164	230,474	240,690	10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164	230,474	240,690	104.43
<p>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發展電廠工程承攬業務，工程收入大量挹注，致營業收入大幅上升，連帶影響工程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集團規模擴大，聘僱人數增加致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年度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承攬工程業務所致。 <p>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在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儲能系統、水處理等領域擴充營運規模，未來對於本公司業績成長應有所幫助。</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61,981	64,757	797,224	1,231.1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43,662)	(977,224)	(466,438)	47.7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59,792	1,344,744	15,048	1.12
<p>變動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111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因承攬工程所收取之工程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111年度取得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電廠專案增加舉借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12)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期末現金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78,180	1,605,540	1,307,428	4,391,148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計111年度陸續收到相關工程款，致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持續增加電廠投資及轉投資項目，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現金增資及融資借款，致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臺幣104,143仟元，主係因應營運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電廠設備，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各年度週轉率呈現平穩狀況，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0.21	1.91	5.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60	0.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6,884	註1	-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8,797	註1	-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78	註1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13)	註 2	註 3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552	註 1	-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18)	註 2	註 3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637)	註 4	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權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0)	註 2	註 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7,644)	主係模組、逆變器等太陽光電零組件銷貨收入，惟仍有例行營運所需支出致虧損	擬拓展更多案件創造獲利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435)	註 2	積極推廣生質能源並開發潛在客戶，亦同步衡量海外市場供需效應。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5,620)	註 4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權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65)	註 2	註 3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574)	註 4	案場預計於 112 年中併網發電產生收益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9)	註 2	註 3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781	註 1	-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66,156	註 5	-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11)	註 2	註 3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853)	註 4	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權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888)	主係承攬建置汙水處理設備工程及系統操作維護收入，惟仍有例行營運所需支出致虧損	擬拓展更多案件創造獲利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856)	註 4	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權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11)	註 2	註 3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26)	註 6	註 3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568)	註 6	註 3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576)	註 4	案場預計於 113 年間併網發電產生收益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52)	註 2	註 3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52)	註 2	註 3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5,633)	註 4	轉投資之案場預計於 112 年全數併網發電產生收益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11,986)	T1 甫於 110 年成立，整體知名度及市場尚須時間開發，且桃園雲豹成立時間晚於其他球隊，球員招募選擇受限，戰績連帶拖累票房；復受疫情影響、主場位置缺乏大眾運輸工具等因素，降低觀眾進場觀看意願。	第二季開賽前，邀請前 NBA 全明星 Dwight Howard 加盟桃園雲豹，提升球隊知名度，帶動周邊商品銷售狀況，同時增辦賽後演唱會等主場活動，提高票房收入。

註1：主係係售電收入所致。

註2：主係業務開發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註3：積極開發綠能案件，並樽節相關支出。

註4：主係案場建置開發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註5：主係承攬儲能工程收入所致。

註6：係111年度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人事、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循營運發展所需，配合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24,344 仟元及 41,267 仟元，本公司開發太陽能案場自規劃至電廠運營期間長達 20-22 年，因開發案場數眾多，電廠投資又需龐大之資本支出，為求資金運用最大化，須仰賴銀行融資，致本公司於融資期限內，每年須持續支付利息費用。本公司平日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並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之機會，另本公司預計透過資本市場上籌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以新臺幣為主，惟部分仍係以外幣計價，故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21 仟元及 39,24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00)%及(5.98)%，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重大。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料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與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售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遵循之依據。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本公司之關係人，相關作業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已考慮風險及相關措施審慎執行，對公司財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種能源共存、分散式、區域化等方向發展，並以打造零排放的再生能源發電廠及能源轉型中所須要的潔淨能源為目標。

(2) 本公司在未來的發展主軸將涵蓋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的解決方案。

(3) 持續開發研究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供需量能，同時進行規劃建立智慧能源系統平台，該平台將涵蓋電廠發電監測、儲能系統管理、需量競價機制等系統統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國內再生能源電廠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統籌發包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之預算。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守國內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等的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要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專業技術，致力於工程技術的提升及統合，本公司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的變化，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有重要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並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風險，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一切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致本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所需之相關設備以及發包工程。110 年度起因業務拓展，除基本之地面及屋頂太陽能電廠外，亦致力於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儲能系統、廢水處理等工程，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產品單價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低於 30%，尚未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

2. 在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因業務拓展，致力於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儲能系統、廢水處理等工程，致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62.38%及 73.71%，惟此類工程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建置，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且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實屬行業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主要為外部法人股東持股調節、公司登錄興櫃時洽請董事、大股東提撥老股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以及股東移轉持股予配偶、二親等親屬等，前揭股權移轉或更換主係因登錄興櫃所需以及股東個人理財規劃等因素，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公開發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遂於110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因配合上市規劃及業務發展所需，兩席董事請辭，並於111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其中一席為獨立董事；前揭相關異動皆因應公司治理所需，且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及大股東未有異動，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列示如下：

原告/聲請人/債權人	被告/相對人/債務人	案由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日璽能源)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奇能源)	給付報酬	京奇能源與日璽能源及鼎翔公司於109年11月6日簽訂業務承攬契約書，惟因日璽能源為京奇能源遴選仲介之部分土地不在承攬契約書所列土地清冊之範圍內，另土地位置分散不足以設置太陽光電案場，與契約書本旨不符，而日璽能源認為只需要向可供太陽光電建設開發之土地地主簽約即完成簽約階段工作，故日璽能源要求京奇能源給付8,699,270元報酬，此案於111年5月13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67號民事判決京奇能源勝訴。日璽能源已提起上訴，目前正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62號審理中。	一審京奇能源勝訴，但日璽已提起二審上訴，就目前相關訴訟資料，京奇能源勝訴機率較大，故對京奇能源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煒盛環科)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簡稱真毅公司)	給付工程款	煒盛環科(原告)與真毅公司(被告)，訴外人健鑫環境工程(股)公司(簡稱健鑫公司)、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簡稱環盟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於106年6月22日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並約定由被告擔任代表廠商，向業主金門縣自來水廠共同投標「洋水淨水廠新建工程」案，於106年7月15日與金門縣自來水廠簽訂工程契約書，並代表投標廠商向金門縣政府代領款項，而後	煒盛環科已提部分減損損失，故對煒盛環科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原告/聲請人/ 債權人	被告/相對人/ 債務人	案由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 業務之重大 影響
			<p>健鑫公司與環盟公司因故退出，分別由被告及原告承受施作。</p> <p>本工程合計已請款 18 期，原告合併環盟公司已開出發票合計 129,666,373 元（其中原告為 120,619,884 元；環盟公司為 9,046,489 元），被告合計支付予原告金額為 97,145,864 元，並未足額給付，尚有差額 32,520,509 元。因此原告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告，另 19~20 期已開立發票工程款請款金額 5,480,026 元列入追加訴訟標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項變更為 38,000,535 元。目前正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建字第 83 號審理中。</p>	
真毅公司	煒盛環科	給付票款	<p>真毅公司(原告)、煒盛環科(被告)與訴外人健鑫公司、環盟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承攬「洋水淨水廠新建工程」案，係採共同投標承攬之方式。原告因故不願支付工程款項，被告於 108 年 9 月中商請原告撥款 1,000 萬元以支付下包商工程款，原告遂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要求其開立相同面額之支票作為擔保後，撥款 9,461,140 元予被告，其金額未達 1,000 萬元，原告稱差額為利息；而後原告稱 1,000 萬元為貨款不再列為借款，被告認為相關證據未提及有借款、利息事宜，且撥款金額不符，故撤銷所開立 1,000 萬元本票。</p> <p>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工程虧損，不願依共同投標比例負擔成本，反而一再要求原告交付工程款，原告基於保護其他共同投標人立場，不得不於時效期間內提示該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故原告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提起訴訟。此案經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士簡字第 7 號民事簡易判決被告敗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000 萬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 計算之利息。被告已提起上訴，目前正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 127 號審理中。</p>	與上述給付工程款訴訟案件一併考量，對煒盛環科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煒盛環科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給付工程款	煒盛環科與訴外人亞新工程顧問(股)公司及大陸工程(股)公司共同承攬「臺北縣林口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北區污水處理廠及周邊設施新建工程」，於 93 年 4 月 16 日簽訂共同投標	對煒盛環科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原告/聲請人/ 債權人	被告/相對人/ 債務人	案由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 業務之重大 影響
			協議書，嗣後於 93 年 6 月 30 日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簽訂工程契約書，因煒盛環科處理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有工程驗收爭議，煒盛環科遂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提起訴訟，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請求給付 3,236,828 元。案經臺灣新北法院 103 年建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建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煒盛環科敗訴，再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建上更一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煒盛環科敗訴，煒盛環科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民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長賴勁麟先生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因涉及碩豐數位科技證券交易法案件，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並進行約談後，以 30 萬元辦理交保，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案件偵查中並未起訴。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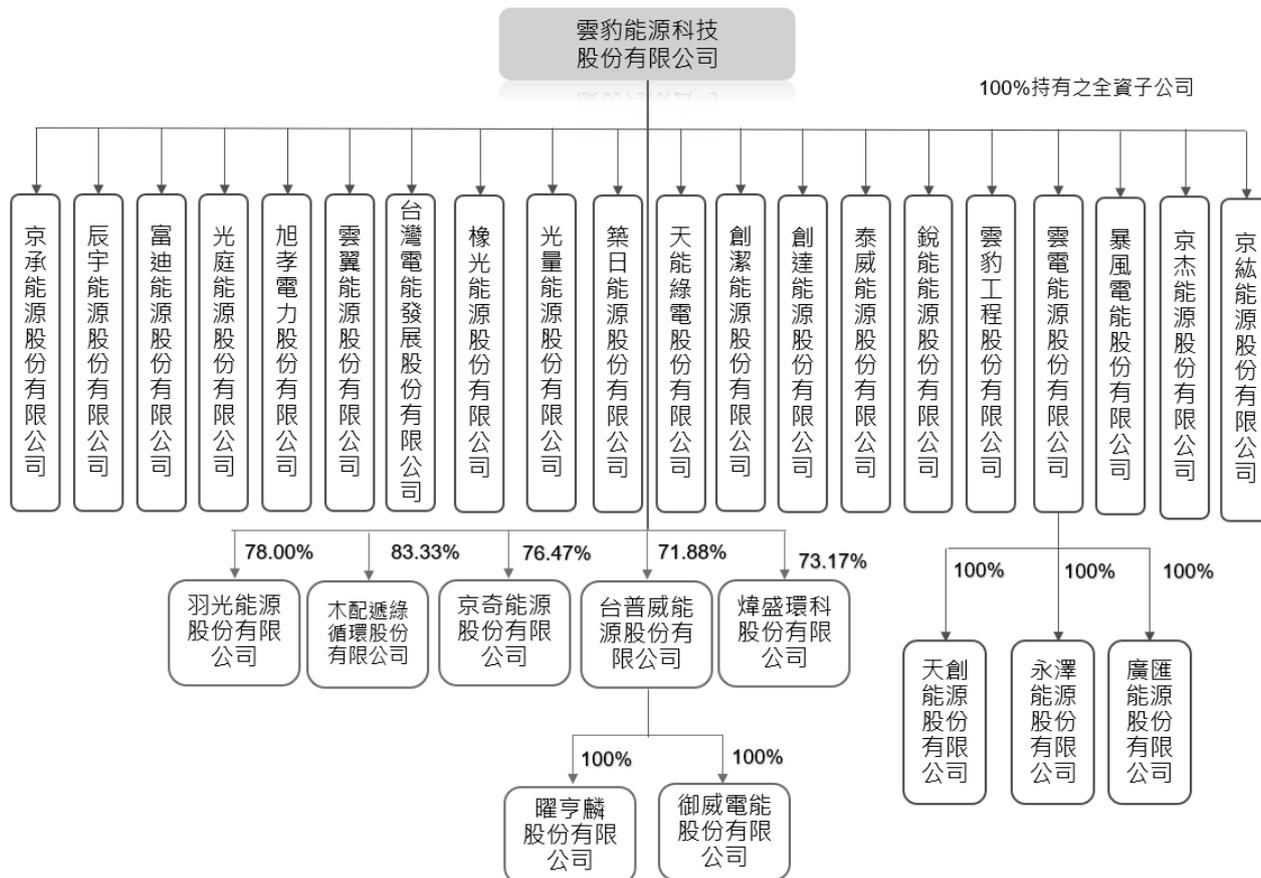
完整部門別財務資訊（產業別資訊、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及重要客戶資訊），請參閱第 161 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111年12月31日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300,000	發電服務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3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153,000	發電服務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60,000	發電服務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2.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2,500	發電服務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3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29號1樓106室	70,000	發電服務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2,100	發電服務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8.13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56,0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9,300	發電服務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2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85,000	能源技術服務
木配遮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09.07.23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31,800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1,000	發電服務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3,500	發電服務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1,000	發電服務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9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45,000	再生能源售電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9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	305,0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8.18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1,0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1,5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焯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073.01.1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	228,571	環境保護工程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9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1,5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2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7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1.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5,000	能源技術服務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8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55,000	能源技術服務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7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9,0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2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1,000	發電服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7.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1,000	發電服務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1,000	發電服務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3,000	發電服務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5,000	發電服務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7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6樓	1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7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6樓	1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資料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聯性及分工情形：同上述(1)之說明。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3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30,000,000	100.00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15,300,000	100.00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6,0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6,000,000	100.00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250,000	100.00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7,000,000	100.00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210,000	100.00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4,368,000	78.00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4,368,000	78.00
	董事	美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愷	616,000	12.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4,368,000	78.00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930,000	100.00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蔚文	500,000	5.82
	董事	美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7.65
	董事	吳佩濃	-	-
	監察人	李秉翰	-	-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2,650,000	83.33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2,650,000	83.33
	董事	陳明毅	530,000	16.67
	監察人	趙書閔	-	-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100,000	100.00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35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350,000	100.00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0	100.00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4,500,000	100.0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21,922,000	71.88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21,922,000	71.88
	董事	李威儀	1,701,400	5.58
	監察人	林大翔	-	-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0	100.00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150,000	100.00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家豪	3,457,200	14.17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17,857,143	73.17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棋同	17,857,143	73.17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林大翔	70,000	0.03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150,000	100.00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70,000	100.00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500,000	100.00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5,5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5,500,000	100.00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9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900,000	100.00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00,000	100.00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00,000	100.00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00,000	100.00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3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300,000	100.00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5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500,000	100.00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	100.00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10,000	100.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損)(元)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59,679	546,537	313,142	84,568	18,727	6,839	0.23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3,609	350,331	163,278	61,876	19,198	8,797	0.68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0,523	90,550	59,973	11,704	2,249	178	0.03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117	70	2,047	-	(143)	(113)	(0.45)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77,604	104,971	72,633	17,884	4,224	1,676	0.24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256	70	1,186	-	(149)	(118)	(0.56)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82,962	129,719	53,243	-	(1,255)	(2,035)	(0.68)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300	4,812	70	4,742	-	(153)	(120)	(0.1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7,469	13,662	13,807	257,546	(23,465)	(36,150)	(4.25)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1,640	55	1,585	-	(523)	(523)	(0.16)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1	70	731	-	(175)	(165)	(1.65)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432	7,777	2,655	-	(491)	(574)	(2.48)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損)(元)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13	45	768	-	(104)	(129)	(1.29)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77,546	32,343	45,203	27,441	919	781	0.3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865,124	415,621	449,503	629,185	145,785	102,614	3.36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53	45	808	-	(92)	(111)	(1.11)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66	14,476	590	-	(797)	(853)	(9.79)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28,571	610,696	408,989	201,707	346,563	(13,344)	(1,367)	(0.07)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50	14,476	574	-	(797)	(856)	(6.78)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	577	45	532	-	(97)	(111)	(2.61)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19	45	4,874	-	(132)	(126)	(0.26)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73,656	21,224	52,432	62,361	(1,894)	(2,568)	(0.95)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84,636	178,230	6,406	-	(2,550)	(2,576)	(12.71)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29	52	877	-	(76)	(75)	(0.75)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7	52	855	-	(71)	(70)	(0.70)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2,849	42,446	403	-	(507)	(597)	(12.31)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2,858	30,447	2,411	-	(585)	(589)	(4.05)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53	45	4,908	-	(97)	(92)	(0.38)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100	94	-	94	-	(6)	(6)	(3.32)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94	-	94	-	(6)	(6)	(3.3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第228頁。

(三)關係報告書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無。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1,663,360仟元及1,070,346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雲豹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8,180	18	\$ 700,06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073,768	13	72,38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1,663,360	21	1,082,725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0,319	2	78,94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92	-	554,32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21	-	71,797	1	
130X	存貨		157,392	2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40,327	10	113,4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19	-	2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14,578</u>	<u>66</u>	<u>2,674,00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688,094	9	576,948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6,726	1	63,4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394	-	186,5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257,774	15	1,234,01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26,339	5	152,106	3	
1780	無形資產		33,960	1	27,6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4,837	1	34,2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79,149	2	197,60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92,273</u>	<u>34</u>	<u>2,472,468</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8,206,851</u>	<u>100</u>	<u>\$ 5,146,474</u>	<u>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36,637	19	\$	312,9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069,210	13		137,106	3
2150	應付票據			10,025	-		22,929	1
2170	應付帳款			910,576	11		1,252,511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4,372	2		72,1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015	3		47,0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32	-		5,3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673	1		21,2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69,619	3		77,8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89	-		1,8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38,748</u>	<u>52</u>		<u>1,950,96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36,379	8		674,647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36	-		8,1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12	-		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7,416	5		121,835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35,10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及七		29,837	-		3,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9,082</u>	<u>13</u>		<u>808,65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5,347,830</u>	<u>65</u>		<u>2,759,627</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27,091	14		1,127,091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44,399	8		629,21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1,245	1		30,9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035	10		429,941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63,770</u>	<u>33</u>		<u>2,217,158</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5,251</u>	<u>2</u>		<u>169,689</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859,021</u>	<u>35</u>		<u>2,386,847</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206,851</u>	<u>100</u>	\$	<u>5,146,4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300,762	100	\$ 2,154,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760,553)	(75)	(1,616,579)	(75)
5900 營業毛利		1,540,209	25	538,34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3,700)	(4)	(55,66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6,509	21	482,680	22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9,612)	(1)	(66,292)	(3)
6200 管理費用		(351,597)	(6)	(156,62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229)	-	(25,5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438)	(7)	(248,506)	(11)
6900 營業利益		876,071	14	234,17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70	-	5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600	-	5,0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1,637)	(2)	35,99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1,267)	(1)	(24,3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3,239)	(1)	(2,6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273)	(4)	14,580	1
7900 稅前淨利		656,798	10	248,75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85,634)	(3)	(18,280)	(1)
8200 本期淨利		\$ 471,164	7	\$ 230,47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164	7	\$ 230,474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3,973	7	\$ 225,83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191	-	\$ 4,6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973	7	\$ 225,83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191	-	\$ 4,640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2		\$ 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司業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民國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 1,029,202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230,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230,474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六(十七)	-	-	18,466	(18,46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增資	350,000	590,000	-	-	940,000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49,200	23,124	-	-	72,324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	438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	(814)	-	(22,463)	(23,277)	(23,2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137,686	137,686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2,386,847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2,386,847
本期淨利	-	-	-	453,973	453,973	47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973	453,973	471,164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六(十七)	-	-	20,337	(20,33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42)	(22,542)	(22,542)
現金股利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087	-	-	9,087	9,0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94	-	-	6,094	14,465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 2,859,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6,798	\$ 248,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2,924	85,33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4,089	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132,596 (15,7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229	25,5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3,700	55,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239	2,65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4,593) (39,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4,350)	413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6) (2)
利息收入	(9,270) (5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1,267	24,344
其他損失	-	17,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80,635) (912,3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1,099 (633,39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301 (64,109)
存貨	(157,392)	24,369
預付款項	(726,701)	5,997
其他流動資產	(5,121)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32,104	135,242
應付票據	(12,904)	22,929
應付帳款	(341,935)	1,111,43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28	8,081
其他流動負債	2,980 (1,604)
負債準備	5,409 (8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9,956	101,875
收取之利息	4,063	535
支付之利息	(36,791) (24,308)
支付之所得稅	(55,247) (13,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981	64,757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二十八) \$ 74,115	\$ 94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840)	(256,1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0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710)	(119,2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556)	(196,4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4,143)	(362,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839	16,656
購置無形資產	(1,639)	(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459	(141,027)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7	14,229
企業合併現金淨收現數	六(二十七) -	66,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3,662)	(977,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084,750	508,40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882,012)	(230,1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8,205)	(14,95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79,762	81,0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5,299)	(59,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339	3,42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9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54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	72,3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99	42,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9,792	1,344,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8,111	432,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069	267,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8,180	\$ 700,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在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發電服務、工程服務、發電系統零件與儲能設備銷售及環境保護工程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 控制(AFC)輔 助服務	78	100	(8)
本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險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	-	(7)
本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6	76	
本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 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 及能源技術服 務	83	83	
本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發電服務	-	45	(3)
本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	100	(4)
本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儲能自動頻率 控制(AFC)輔 助服務	72	62	(5)
本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 控制(AFC)輔 助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 控制(AFC)輔 助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煒盛廢水處理 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73	70	(6)
本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 控制(AFC)輔 助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 控制(AFC)輔 助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
本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 控制(AFC)輔 助服務	100	-	(1)
本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2)
本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2)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2)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9)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2)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9)
京奇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9)
雲電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1)
雲電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1)
雲電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1)
台普威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 控制(AFC)輔 助服務	100	-	(1)
台普威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 控制(AFC)輔 助服務	100	-	(1)

(1)係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1年及110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0月進行投資架構調整，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子公司之股權100%出售與本公司。

- (3)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0月設立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4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80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60%，相關之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另民國110年9月按每股面額25元出售645仟股，減少持股比例至45%，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 (4)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以現金\$7,000投資設立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700仟股，持股比例為70%，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300仟股，增加持股比例至100%。
 - (5)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以現金\$20,000增資認購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仟股，取得其19%股權，且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協議一致支持本集團對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策，合計超過半數股權；另本公司之高階主管同時擔任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判斷有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分別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2,050仟股及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14,924仟股，惟上述交易皆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62%，另於民國111年3月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2,948仟股，增加持股比例至72%，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 (6)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以現金\$40,000增資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民國110年10月及111年4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5,000仟股及8,857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70%及78%，另於民國111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73%，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 (7)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0.4%，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益。本集團已於民國111年9月出售全數股權。
 - (8)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268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78%，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9)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將持有子公司之股權100%出售與非關係人。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3~20 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2~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及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9 年。

3. 無形資產主係服務合約，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6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除役負債及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發電收入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及發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汙水處理設備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儲能設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65	\$ 7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1,477,815</u>	<u>699,997</u>
	<u>\$ 1,478,180</u>	<u>\$ 700,0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98,542	\$ 229,33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903	152,604
評價調整	<u>38,649</u>	<u>195,011</u>
	<u>\$ 688,094</u>	<u>\$ 576,94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u>132,596</u>)	<u>\$ 15,782</u>

2. 本集團將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1,073,768	\$ 72,382
非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86,726	\$ 63,402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5,043	\$ 7,001
應收帳款	217,897	120,661
減：備抵損失	(52,621)	(48,720)
	<u>\$ 180,319</u>	<u>\$ 78,94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8	\$ 554,674
減：備抵損失	(26)	(353)
	<u>\$ 592</u>	<u>\$ 554,32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5,513	\$ 631,801
90天內	102	-
91-180天	2,229	132
181天以上	55,714	50,403
	<u>\$ 233,558</u>	<u>\$ 682,3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0,716。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76,002	\$ 12,860
預付工程款	138,056	42,916
預付專案開發費	72,282	9,042
進項稅額	26,937	21,142
留抵稅額	6,639	16,112
其他	20,411	11,400
	<u>\$ 840,327</u>	<u>\$ 113,47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5,102)	\$ 140,676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5,394	-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5,826
	(19,708)	186,5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5,102	-
	<u>\$ 15,394</u>	<u>\$ 186,502</u>

1.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分別為\$267,611及\$6,318。
3. 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風能」)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環風」)之全部股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表達。惟該交易股權價金係依階段里程碑達成後才達收取條件，分別為第一期款(預收款)：本公司與台亞風能簽署股權買賣合約後、第二期款：台亞風能與第三方買家交易完成後(若與該第三方買家交易未完成，則終止本股權買賣合約，並退回第一期預收款)、第三期款：台灣環風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後、第四期款：台灣環風之風場專案融資到位後，以及第五期款：待台灣環風之風場完成併網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達成股權出售條件，完成第二期款收款計\$74,115(已扣除費用分攤金額)，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4,59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電腦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368,246	\$ 11,715	\$ 19,691	\$ 11,508	\$ 39,607	\$ 1,450,767
累計折舊	(203,419)	(3,803)	(3,603)	(5,932)	-	(216,757)
	<u>\$ 1,164,827</u>	<u>\$ 7,912</u>	<u>\$ 16,088</u>	<u>\$ 5,576</u>	<u>\$ 39,607</u>	<u>\$ 1,234,010</u>
111年						
1月1日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增添	5,000	2,949	3,015	4,608	94,470	110,042
資本化支出	-	-	-	-	520	520
處分	(14)	(18)	(4,195)	(1,262)	-	(5,489)
移轉	-	-	5,611	1,800	(7,411)	-
折舊費用	(69,197)	(4,283)	(5,676)	(2,153)	-	(81,309)
12月31日	<u>\$ 1,100,616</u>	<u>\$ 6,560</u>	<u>\$ 14,843</u>	<u>\$ 8,569</u>	<u>\$ 127,186</u>	<u>\$ 1,257,77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2,453	\$ 14,387	\$ 22,723	\$ 11,848	\$ 127,186	\$ 1,548,597
累計折舊	(271,837)	(7,827)	(7,880)	(3,279)	-	(290,823)
	<u>\$ 1,100,616</u>	<u>\$ 6,560</u>	<u>\$ 14,843</u>	<u>\$ 8,569</u>	<u>\$ 127,186</u>	<u>\$ 1,257,774</u>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18,614	\$ 10,597	\$ 13,679	\$ 4,033	\$ 12,998	\$ 1,159,921
累計折舊	(143,829)	(558)	-	(71)	-	(144,458)
	<u>\$ 974,785</u>	<u>\$ 10,039</u>	<u>\$ 13,679</u>	<u>\$ 3,962</u>	<u>\$ 12,998</u>	<u>\$ 1,015,463</u>
110年						
1月1日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增添	235,359	1,573	6,012	2,648	39,607	285,199
處分	-	(603)	(5,792)	(680)	-	(7,075)
移轉	12,998	-	-	-	(12,998)	-
企業合併取得	417	666	6,577	990	-	8,650
折舊費用	(58,732)	(3,763)	(4,388)	(1,344)	-	(68,227)
12月31日	<u>\$ 1,164,827</u>	<u>\$ 7,912</u>	<u>\$ 16,088</u>	<u>\$ 5,576</u>	<u>\$ 39,607</u>	<u>\$ 1,234,01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246	\$ 11,715	\$ 19,691	\$ 11,508	\$ 39,607	\$ 1,450,767
累計折舊	(203,419)	(3,803)	(3,603)	(5,932)	-	(216,757)
	<u>\$ 1,164,827</u>	<u>\$ 7,912</u>	<u>\$ 16,088</u>	<u>\$ 5,576</u>	<u>\$ 39,607</u>	<u>\$ 1,234,01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生財工具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104,833	\$ 122,317
土地	316,571	28,999
運輸設備	4,935	790
	<u>\$ 426,339</u>	<u>\$ 152,10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物	\$ 23,074	\$ 14,530
土地	6,216	1,719
運輸設備	2,325	858
	<u>\$ 31,615</u>	<u>\$ 17,107</u>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15,398及\$58,547。
5.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提前終止並修改租賃合約，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9,213及\$358，減少租賃負債\$9,385及\$360，加計收取款項\$166及\$0，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6及\$2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009	\$ 2,3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916	3,06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9,357	7,833
租賃結清利益	(6)	(2)

7.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0,902及\$28,301。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與電廠產生之收入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發電收入有關。與發電收入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74,590	\$ 197,608
其他	4,559	-
	<u>\$ 179,149</u>	<u>\$ 197,608</u>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74,304	1.687%~6.62%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u>362,333</u>	2.03%~2.73%	無
	<u>\$ 1,536,637</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5,000	1.625%~3.08%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u>57,900</u>	1.5%~2%	無
	<u>\$ 312,9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3. 本集團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045	\$ 39,607
應付營業稅	37,379	10,060
應付勞務費	8,459	6,834
應付設備款	8,561	2,734
其他	<u>18,928</u>	<u>12,896</u>
	<u>\$ 154,372</u>	<u>\$ 72,131</u>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325%~3.01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905,998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269,619)</u>
				<u>\$ 636,379</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10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70%~2.6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752,534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7,887)
				<u>\$ 674,647</u>

1. 有關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十三) 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60及\$5,56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110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仟單位)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3,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14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40	17.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7,16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80)	19.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2.9	13.88	14.7	38.88%	0.026	-	0.34%	0.08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4.15	14.93	20	34.57%	0.06	-	0.34%	0.000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7.30	29.52	68	38.62%	0.1	-	0.1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38。

(十五)股本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27,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仟股)	110年(仟股)
1月1日	112,709	72,78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3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20
12月31日	112,709	112,709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2年3月10日。
3.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4,9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628,780	\$ 438	\$ -	\$ -	\$ 629,21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6,094	-	6,09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9,087	9,087
12月31日	<u>\$ 628,780</u>	<u>\$ 438</u>	<u>\$ 6,094</u>	<u>\$ 9,087</u>	<u>\$ 644,399</u>

110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1月1日	\$ 15,656	\$ -	\$ 814	\$ 16,470
現金增資	590,000	-	-	5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酬 勞成本	23,124	-	-	23,124
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權益 變動	-	438	-	438
	-	-	(814)	(814)
12月31日	<u>\$ 628,780</u>	<u>\$ 438</u>	<u>\$ -</u>	<u>\$ 629,218</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0.2元，股利總計\$22,542。
5. 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2.06元，股利總計\$232,418。

(十八)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5,742,197	\$ 1,754,155
發電收入	178,012	149,364
銷貨收入	268,254	140,438
勞務收入	<u>112,299</u>	<u>110,964</u>
	<u>\$ 6,300,762</u>	<u>\$ 2,154,92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11年度</u>	<u>工程收入</u>	<u>發電收入</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742,197</u>	<u>\$ 178,012</u>	<u>\$ 268,254</u>	<u>\$ 112,299</u>	<u>\$ 6,300,76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742,197	\$ 178,012	\$ -	\$ 112,299	\$ 6,032,508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u>	<u>-</u>	<u>268,254</u>	<u>-</u>	<u>268,254</u>
	<u>\$ 5,742,197</u>	<u>\$ 178,012</u>	<u>\$ 268,254</u>	<u>\$ 112,299</u>	<u>\$ 6,300,762</u>
<u>110年度</u>	<u>工程收入</u>	<u>發電收入</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754,155</u>	<u>\$ 149,364</u>	<u>\$ 140,438</u>	<u>\$ 110,964</u>	<u>\$ 2,154,921</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54,155	\$ 149,364	\$ -	\$ 110,964	\$ 2,014,483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u>	<u>-</u>	<u>140,438</u>	<u>-</u>	<u>140,438</u>
	<u>\$ 1,754,155</u>	<u>\$ 149,364</u>	<u>\$ 140,438</u>	<u>\$ 110,964</u>	<u>\$ 2,154,921</u>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3年	<u>\$ 6,892,525</u>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2年	<u>\$ 8,101,309</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1,663,360	\$ 1,082,725
合約負債(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70,346	\$ 137,106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7,568	\$ 2,802
政府補助收入	-	2,000
其他	10,032	252
	<u>\$ 17,600</u>	<u>\$ 5,05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32,596)	\$ 15,782
處分投資利益	14,593	39,384
外幣兌換損失	(39,247)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50)	(413)
其他	(37)	(18,741)
	<u>(\$ 161,637)</u>	<u>\$ 35,99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098	\$ 20,190
租賃負債	5,009	2,391
其他	160	1,763
	<u>\$ 41,267</u>	<u>\$ 24,34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112,924	\$ 85,334
攤提費用	4,089	561
員工福利費用	266,921	164,232
	<u>\$ 383,934</u>	<u>\$ 250,12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220,508	\$ 137,073
勞健保費用	16,504	10,513
退休金費用	8,460	5,568
其他用人費用	<u>21,449</u>	<u>11,078</u>
	<u>\$ 266,921</u>	<u>\$ 164,2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10及\$2,3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38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1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69%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0,610及\$6,23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3,620	\$ 34,5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97	8,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276</u>	<u>11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6,693</u>	<u>43,0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059)	(24,736)
所得稅費用	<u>\$ 185,634</u>	<u>\$ 18,2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1,643	\$ 51,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76	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97	8,3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25	76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	4,925
按稅法規定免計之損(益)	21,250	(22,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62	(25,42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8	490
所得稅費用	<u>\$ 185,634</u>	<u>\$ 18,28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09	\$ 17,761	\$ -	\$ 20,7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82	49,508	-	62,4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81	-	6,481
其他	6,783	2,142	-	8,925
課稅損失	11,510	(5,339)	-	6,171
小計	<u>\$ 34,284</u>	<u>\$ 70,553</u>	<u>\$ -</u>	<u>\$ 104,8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522)	\$ 506	(\$ 1,996)	(\$ 2,012)
合計	<u>\$ 33,762</u>	<u>\$ 71,059</u>	<u>(\$ 1,996)</u>	<u>\$ 102,825</u>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處分 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 5,317	(\$ 2,308)	\$ -	\$ -	\$ 3,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1	12,721	-	-	12,982
未實現除役負債 準備	26	10	1,126	-	1,162
其他	161	152	5,308	-	5,621
課稅損失	<u>17,566</u>	<u>(7,368)</u>	<u>1,539</u>	<u>(227)</u>	<u>11,510</u>
小計	<u>\$ 23,331</u>	<u>\$ 3,207</u>	<u>\$ 7,973</u>	<u>(\$ 227)</u>	<u>\$ 34,2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 21,507	\$ -	\$ -	\$ -
其他	(544)	22	-	-	(522)
小計	<u>(\$ 22,051)</u>	<u>\$ 21,529</u>	<u>\$ -</u>	<u>\$ -</u>	<u>(\$ 522)</u>
合計	<u>\$ 1,280</u>	<u>\$ 24,736</u>	<u>\$ 7,973</u>	<u>(\$ 227)</u>	<u>\$ 33,76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20,269	\$ 2,114	\$ -	117年度
108年度	21,154	2,685	-	118年度
109年度	44,979	13,342	11,032	119年度
110年度	32,451	32,451	31,365	120年度
111年度	<u>51,397</u>	<u>51,397</u>	<u>28,739</u>	121年度
	<u>\$ 170,250</u>	<u>\$ 101,989</u>	<u>\$ 71,136</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20,269	\$ 2,114	\$ -	117年度
108年度	21,154	2,685	-	118年度
109年度	44,979	13,685	1,779	119年度
110年度	33,825	33,825	673	120年度
	<u>\$ 120,227</u>	<u>\$ 52,309</u>	<u>\$ 2,452</u>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53,973</u>	<u>112,709</u>	<u>\$ 4.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112,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37</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3,973</u>	<u>112,846</u>	<u>\$ 4.02</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25,834</u>	<u>98,052</u>	<u>\$ 2.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98,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5,834</u>	<u>98,173</u>	<u>\$ 2.30</u>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1)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以現金\$30,659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10%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37,95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7,9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299。
-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5日以現金\$20,50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19%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01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0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484。
-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現金\$3,000購入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額外30%已發行股份。天能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89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89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2。
- (4)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7,958	\$ 17,91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0,659)	(2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7,299	\$ -
保留盈餘	\$ -	(\$ 5,586)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9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40%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0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84。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焯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1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8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894。
-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24%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7,74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6,981。

- (4) 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8%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5,0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670。另民國111年12月13日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5%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53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258。
- (5) 本集團之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2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11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07。
- (6)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金	\$ 29,537	\$ 55,96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0,742)	(73,6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 1,205)	(\$ 17,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保留盈餘	\$ -	(\$ 16,87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05)	(\$ 814)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

- (1)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3日以現金\$20,000增資認購台普威2,000仟股，取得其19%股權，另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協議一致支持本集團對台普威之決策，合計超過半數股權；另本公司之高階主管同時擔任台普威之總經理，判斷有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取得對台普威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收購台普威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10年5月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75,43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5,373
預付款項	32,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0
無形資產	9,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9
應付帳款	(5,763)
其他應付款	(26,793)
其他流動負債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3,182</u>
商譽	<u>\$ 2,251</u>

(3)本集團自民國110年5月3日合併台普威起，台普威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275,795及\$72,634。若假設台普威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154,921及\$241,061。

2.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盛」)

(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現金\$40,000增資認購煒盛51%股權，並取得對煒盛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收購煒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10年7月9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4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75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0,989
合約資產	170,336
應收帳款淨額	4,749
預付款項	4,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使用權資產	1,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4
短期借款	(55,000)
應付票據	(38,353)
應付帳款	(87,714)
其他應付款	(7,8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665)
負債準備(包含一年內到期)	(5,62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0,251</u>
商譽	<u>\$ 19,508</u>

(3)本集團自民國110年7月9日合併煒盛，煒盛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01,044及\$3,054。若假設煒盛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354,439及\$171,491。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042	\$ 285,1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2,734	84,5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8,561)	(2,734)
減：本期新增之除役負債準備	(72)	(4,825)
本期支付現金	<u>\$ 104,143</u>	<u>\$ 362,15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839	\$ 6,662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9,994
本期收取現金	<u>\$ 9,839</u>	<u>\$ 16,656</u>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2月3日出售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0年2月3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949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326
預付款項	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應付帳款	(11,865)
淨資產總額	<u>\$ 9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 949</u>
非控制權益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9月2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6,125
權益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75
對價總額	<u>64,500</u>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6,043
預付款項	26,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
其他應付款	(24)
淨資產總額	<u>\$ 42,4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 25,466</u>
非控制權益	<u>\$ 16,978</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註)</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312,900	\$ 752,534	\$ 143,068	\$ 1,208,5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02,738	174,463	(28,205)	1,348,996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4,980)	(4,9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u>20,999</u>	<u>(20,999)</u>	<u>311,206</u>	<u>311,206</u>
12月31日	<u>\$ 1,536,637</u>	<u>\$ 905,998</u>	<u>\$ 421,089</u>	<u>\$ 2,863,724</u>

	110年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註)</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26,203	\$ 679,040	\$ 98,166	\$ 803,4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8,307	21,884	(14,959)	285,232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55,000	5,000	1,665	61,665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2,383)	(2,3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u>(46,610)</u>	<u>46,610</u>	<u>60,579</u>	<u>60,579</u>
12月31日	<u>\$ 312,900</u>	<u>\$ 752,534</u>	<u>\$ 143,068</u>	<u>\$ 1,208,502</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永)	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止) (註4)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雲諾)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前為 子公司)(註1)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投資)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投資)	其他關係人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禾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霖能源)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 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止)
楊玉梅	其他關係人
張家豪	其他關係人
藍蔚文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註2)
永鑫再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鑫再生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註2)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前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鄉育)	其他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林)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已非屬關係人，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2：民國110年9月30日前本公司之執行長與永鑫董事長為二親等，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3：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本公司與暮光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4：民國111年12月1日前本公司與森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8,242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24,616	\$ 59,119
其他	1,215	106
	<u>25,831</u>	<u>59,225</u>
其他關係人	696	1,211
	<u>\$ 26,527</u>	<u>\$ 60,436</u>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4,619,458	\$ 1,285,163
其他關係人	24,328	-
	<u>\$ 4,643,786</u>	<u>\$ 1,285,163</u>

- (1)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 (3)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4,409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本集團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捐贈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5,020	\$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恩富	\$ -	\$ 554,325
其他	609	60
其他關係人	<u>9</u>	<u>289</u>
	618	554,674
減：備抵損失	(<u>26</u>)	(<u>353</u>)
	<u>\$ 592</u>	<u>\$ 554,32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及勞務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合約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恩富	<u>\$ 1,285,168</u>	<u>\$ 614,377</u>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其他關係人	<u>\$ -</u>	<u>\$ 1,0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並無付息。

5.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恩富	\$ 6,154	\$ 6,154
其他關係人	<u>999</u>	<u>-</u>
	<u>\$ 7,153</u>	<u>\$ 6,154</u>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及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分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及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恩富	\$ 24,629	\$ -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 -	\$ 70,096
其他關係人—其他	1,300	-
	<u>\$ 1,300</u>	<u>\$ 70,096</u>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藍蔚文	\$ 10,000	\$ 30,000
楊玉梅、張家豪	120,000	70,000
	<u>\$ 130,000</u>	<u>\$ 100,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2,334	\$ 34,839
退職後福利	1,721	681
總計	<u>\$ 74,055</u>	<u>\$ 35,5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性質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	\$ 1,068,463	\$ 927,808	借款抵押擔保
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信用狀擔保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494	135,784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工程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766	187,461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金、提存法院保證金
	<u>\$ 2,396,723</u>	<u>\$ 1,251,0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承攬及售電業務開立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729,789及\$757,441。
2. 本集團與真毅公司因共同投標淨水廠新建工程案，真毅公司以多代墊工程款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給付票款\$10,000加計利息，本案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真毅公司勝訴，本集團不服提出上訴，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3. 本集團與原告日璽及鼎翔公司於109年11月簽訂業務承攬契約書，惟因土地開發爭議，原告要求被告給付\$8,699，原告經地方法院判決敗訴後，於民國111年第三季提起上訴。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簽訂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自各案場掛表完成日起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為期二十年，依契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案場管理及維運服務費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9,554	\$ 9,5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837	36,434
五年以上	90,037	101,488
	<u>\$ 135,428</u>	<u>\$ 147,452</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設備購置合約	<u>\$ 515,664</u>	<u>\$ 447,312</u>
開發服務及工程承攬合約	<u>\$ 6,222,136</u>	<u>\$ 4,947,326</u>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7,232,000，自簽約日起至最後竣工期限皆訂有工程進度，工程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併聯，最後竣工如有逾期情形，其違約金係依據逾期完工日數計算。另本公司承攬其他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亦包含完工期限及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另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中規範營運管理期間未達一定之報酬率，本公司同意減少部分顧問服務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網起為期20年。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公司之股東簽定合資協議書，該協議約定如發生特定情況下，其股東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股權，經本公司評估發生特定情況機率極低，故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所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提供持有之全數股權設質作為擔保品，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為\$18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094	\$ 576,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3,009,396	\$ 1,738,521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3,546,309	\$ 2,414,002
租賃負債	\$ 421,089	\$ 143,068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409	30.71	\$ 903,1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5	30.71	\$ 36,39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0	27.68	\$ 24,9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84	27.68	\$ 409,22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9,247及\$2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3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4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92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

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55及\$5,07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分別為\$66,019及\$50,535並分別提列備抵損失\$60,570及\$48,709。

(B) 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75,513	\$ 631,801
備抵損失	<u>\$ 53</u>	<u>\$ 364</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49,073	\$ 7
提列減損損失	9,229	25,593
企業合併取得	<u>2,321</u>	<u>23,473</u>
12月31日	<u>\$ 60,623</u>	<u>\$ 49,073</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u>\$ 43,137</u>	<u>\$ 145,324</u>	<u>\$ 331,268</u>	<u>\$ 519,729</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 291,669</u>	<u>\$ 580,904</u>	<u>\$ 100,510</u>	<u>\$ 973,083</u>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u>\$ 23,969</u>	<u>\$ 78,874</u>	<u>\$ 56,212</u>	<u>\$ 159,055</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 93,640</u>	<u>\$ 537,073</u>	<u>\$ 174,577</u>	<u>\$ 805,290</u>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表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6,789	\$ -	\$ 541,305	\$ 688,094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826	\$ -	\$ 216,122	\$ 576,94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16,122	\$ -
本期購買	427,840	211,004
轉(出)入第三等級	(8,292)	1,000
投資款收回	(59,040)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1,398)	4,118
本期出售	(33,927)	-
12月31日	<u>\$ 541,305</u>	<u>\$ 216,122</u>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7,61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	6.08%- 11.5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409,800	最近一次成 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0,10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	6.07%- 25.0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6,019	最近一次成 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797	(\$ 1,797)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36 (\$ 1,8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收入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太陽能工程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4,703,039	\$ 740,976	\$ 178,012	\$ 678,735	\$ 6,300,762
部門損益	\$ 897,050	\$ 216,900	\$ 80,604	\$ 111,955	\$ 1,306,509

110年度	太陽能工程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1,409,965	\$ 269,073	\$ 149,364	\$ 326,519	\$ 2,154,921
部門損益	\$ 228,697	\$ 89,218	\$ 67,992	\$ 96,773	\$ 482,68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94,554	\$ 385,907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11,955	96,773
營運部門合計	1,306,509	482,680
折舊	(112,924)	(85,334)
攤銷	(4,089)	(561)
其他項目	(532,698)	(148,0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56,798	\$ 248,754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300,762	\$ 1,897,222	\$ 2,154,921	\$ 1,611,332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戊	\$ 4,644,074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 1,344,282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甲	644,590	售電及其他	425,085	售電及其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金額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兵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燁盛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99,131	-	1,331,885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93,943	-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93,943	-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35,000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93,943	-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93,943	-	156,571	
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21,790	-	36,317	
3	雷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	-	-	2.366%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7,992	-	29,986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
3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往來其他應收款	否	5,000	\$	-	2.366%	短期資 金融通	\$	-	-	-	\$	17,992	\$	29,98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6,659,425	\$ 879,834	\$ 528,324	\$ 240,939	\$ -	20%	\$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533,562	346,162	314,445	-	13%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275,104	275,104	88,022	-	10%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96,000	96,000	82,000	-	4%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143,263	143,263	137,334	-	5%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30,000	30,000	30,000	-	1%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燁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705,758	411,440	258,973	-	15%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146,800	146,800	117,400	-	6%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666,585	579,930	154,963	-	22%	10,655,08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約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或從業關係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款。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4,644,074	94%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	-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 125,825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00	\$ 300,000	30,000,000	100	\$ 298,087	\$ 6,839	\$ 6,88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53,000	103,000	15,300,000	100	154,442	8,797	8,79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973	178	1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2,047	(73)	(11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	2,100	210,000	100	1,186	(118)	(11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43,680	1,000	4,368,000	78	41,530	(2,035)	(1,63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4,610	1,676	1,55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130	6,130	930,000	100	4,742	(120)	(1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11,389	(36,150)	(27,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26,500	2,650,000	83	1,321	(523)	(43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48,375	-	-	-	(170,082)	(25,620)	註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731	(165)	(16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500	1,000	350,000	100	2,655	(574)	(57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768	(129)	(12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45,000	10,000	4,500,000	100	45,204	781	7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20,399	189,740	21,922,000	72	324,033	102,614	66,1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60,000	196,444	26,000,000	21	(35,102)	(27,301)	(5,63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0	\$ 1,000	100,000	100	\$ 808	111	(\$ 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500	100	150,000	100	589	853	(8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焯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178,571	90,000	17,857,143	73	167,102	1,367	(1,36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500	1,000	150,000	100	574	856	(8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00	100	70,000	100	532	111	(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19,500	9,500	1,950,000	21	15,394	70,228	(70,228)	註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0	-	500,000	100	4,874	126	(1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5,000	-	5,500,000	100	52,432	2,568	(2,56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3,000	-	300,000	100	6,406	2,576	(2,5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29	-	100,000	100	876	75	(7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07	-	100,000	100	855	70	(70)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70	(70)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23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75	(75)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	-	-	-	23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	-	-	-	24	(24)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	100,000	100	403	597	(597)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000	-	300,000	100	2,411	589	(589)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	500,000	100	4,908	92	(92)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0,000	100	94	6	(6)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0,000	100	94	6	(6)	

註1：民國111年6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同年9月完成出售。

註2：民國111年4月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1,321,220仟元及新台幣967,993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雲豹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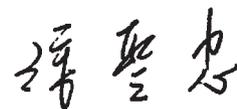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3,672	12	\$	303,30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10,880	16		3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1,321,220	23		718,196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85	-		6,2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4,150	-		554,98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75	-		69,91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14	-		50,996	1
130X	存貨			115,902	2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47,245	11		25,7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7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15,013</u>	<u>64</u>		<u>1,759,419</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688,094	12		576,948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3,160	22		1,100,41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569	-		29,0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197	1		60,844	2
1780	無形資產			865	-		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2,376	1		16,3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67	-		3,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34,428</u>	<u>36</u>		<u>1,787,512</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	<u>5,849,441</u>	<u>100</u>	\$	<u>3,546,931</u>	<u>100</u>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30,000	19	\$	8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66,857	17		6,154	-
2170	應付帳款			666,493	11		1,105,900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98,575	2		42,1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601	4		28,5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816	-		14,2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9	-		4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02,211</u>	<u>53</u>		<u>1,277,49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0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028	-		48,13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35,102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2,326	-		4,1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460</u>	<u>1</u>		<u>52,2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185,671</u>	<u>54</u>		<u>1,329,773</u>	<u>3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091	19		1,127,091	3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44,399	11		629,218	1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45	1		30,9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035	15		429,941	12
3XXX	權益總計			<u>2,663,770</u>	<u>46</u>		<u>2,217,15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49,441</u>	<u>100</u>	\$	<u>3,546,9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955,912	100	\$	1,619,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747,820)	(76)	(1,276,687)	(79)
5900 營業毛利			1,208,092	24		342,525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541)	(5)	(64,911)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0,551	19		277,614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840)	-	(20,247)	(1)	
6200 管理費用	七	(189,233)	(4)	(74,6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28	-	(355)	-		
6900 營業利益			736,806	15		182,35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9,726	-		4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293	-		4,7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8,009)	(3)		36,492	2	
7050 財務成本		(9,642)	-	(3,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	-		15,0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51)	(3)		53,376	4	
7900 稅前淨利			609,155	12		235,73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55,182)	(3)	(9,897)	(1)
8200 本期淨利		\$	453,973	9	\$	225,834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973	9	\$	225,834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2	\$		2.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公積	法定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總
		通	股	本	積	定	留	分	配	盈	餘	額	額
民國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18,466	(18,46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50,000		590,000		-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49,200		23,124		-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438		-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三)		-	(814)		-	(22,463)	(23,277)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本期淨利			-		-		-		453,973		45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973		453,973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20,337	(20,337)		-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三)		-		-		-	(22,542)	(22,5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三)		-		9,087		-		-		9,087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閃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9,155	\$ 235,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5,618	16,228
各項攤提	六(十八) 437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七) 132,596	(15,7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7,541	64,91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14,593)	(39,3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	(15,045)
利息收入	(9,726)	(438)
利息費用	9,642	3,343
其他損失	-	17,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03,024)	(718,196)
應收帳款淨額	3,868	(5,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0,837	(554,270)
其他應收款	106,355	(69,2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	(852)
存貨	(115,902)	-
預付款項	(621,480)	42,896
其他流動資產	(4,070)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0,703	6,154
應付帳款	(439,407)	1,105,900
其他應付款	58,523	11,3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0)
其他流動負債	3,381	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11)	4,13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0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8,382	90,449
收取之利息	9,726	428
支付之利息	(9,119)	(3,343)
支付之所得稅	(39,217)	(1,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772	86,5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80,880)	(3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49,000	(49,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27,840)	(256,1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0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86,284)	(654,5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7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4,1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473)	(22,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18
取得無形資產	(7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95)	1,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967)	(907,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470,000	3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420,000)	(230,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5,236)	(8,05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2,542)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940,0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16,342	35,76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十三) -	72,3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8,564	1,054,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0,369	233,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303	69,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672	\$ 303,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及工程服務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27,09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及其他設備：3~5年

租賃改良：4~5年

辦公設備：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 （1）本公司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本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銷貨收入

- （1）本公司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儲能設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

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	\$ 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83,665	303,298
	<u>\$ 683,672</u>	<u>\$ 303,3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98,542	\$ 229,33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903	152,604
評價調整	38,649	195,011
	<u>\$ 688,094</u>	<u>\$ 576,94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32,596)	\$ 15,782

2. 本公司將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910,880	\$ 30,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86	\$ 6,255
減：備抵損失	(1)	(2)
	<u>\$ 2,385</u>	<u>\$ 6,25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176	\$ 555,340
減：備抵損失	(26)	(353)
	<u>\$ 14,150</u>	<u>\$ 554,98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6,562	\$ 561,463
91-180天	-	132
	<u>\$ 16,562</u>	<u>\$ 561,5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91。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566,030	\$ -
預付專案開發費	72,000	-
進項稅額	948	9,153
留抵稅額	-	10,799
其他	8,267	5,813
	<u>\$ 647,245</u>	<u>\$ 25,765</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24,033	\$ 219,919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087	316,047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167,102	80,831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4,442	98,374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4,610	75,670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973	59,795
其他	179,519	63,272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102)	140,676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5,826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5,394	-
	<u>1,238,058</u>	<u>1,100,41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35,102</u>	<u>-</u>
	<u>\$ 1,273,160</u>	<u>\$ 1,100,410</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分別為\$267,611及\$6,318。

(3)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風能」)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環風」)之全部股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表達。惟該交易股權價金係依階段里程碑達成後才達收取條件，分別為第一期款(預收款)：本公司與台亞風能簽署股權買賣合約後、第二期款：台亞風能與第三方買家交易完成後(若與該第三方買家交易未完成，則終止本股權買賣合約，並退回第一期預收款)、第三期款：台灣環風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後、第四期款：台灣環風之風場專案融資到位後，以及第五期款：待台灣環風之風場完成併網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達成股

權出售條件，完成第二期款收款計\$74,115(已扣除費用分攤金額)，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4,59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479	\$ 3,460	\$ 14,097	\$ 106	\$ 7,411	\$36,553
累計折舊	(<u>3,796</u>)	(<u>741</u>)	(<u>2,981</u>)	(<u>35</u>)	-	(<u>7,553</u>)
	<u>\$ 7,683</u>	<u>\$ 2,719</u>	<u>\$ 11,116</u>	<u>\$ 71</u>	<u>\$ 7,411</u>	<u>\$29,000</u>
1月1日	\$ 7,683	\$ 2,719	\$ 11,116	\$ 71	\$ 7,411	\$29,000
增添	1,565	88	2,805	1,391	-	5,849
處分	(18)	-	-	-	-	(18)
移轉	-	1,800	5,611	-	(7,411)	-
折舊費用	(<u>4,051</u>)	(<u>1,122</u>)	(<u>4,895</u>)	(<u>194</u>)	-	(<u>10,262</u>)
12月31日	<u>\$ 5,179</u>	<u>\$ 3,485</u>	<u>\$ 14,637</u>	<u>\$ 1,268</u>	<u>\$ -</u>	<u>\$24,56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67	\$ 5,347	\$ 22,514	\$ 1,450	\$ -	\$42,078
累計折舊	(<u>7,588</u>)	(<u>1,862</u>)	(<u>7,877</u>)	(<u>182</u>)	-	(<u>17,509</u>)
	<u>\$ 5,179</u>	<u>\$ 3,485</u>	<u>\$ 14,637</u>	<u>\$ 1,268</u>	<u>\$ -</u>	<u>\$24,569</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597	\$ 3,460	\$ 13,679	\$ 47	\$ -	\$27,783
累計折舊	(<u>558</u>)	-	-	(<u>18</u>)	-	(<u>576</u>)
	<u>\$ 10,039</u>	<u>\$ 3,460</u>	<u>\$ 13,679</u>	<u>\$ 29</u>	<u>\$ -</u>	<u>\$27,207</u>
1月1日	\$ 10,039	\$ 3,460	\$ 13,679	\$ 29	\$ -	\$27,207
增添	1,336	-	418	59	7,411	9,224
處分	(18)	-	-	-	-	(18)
折舊費用	(<u>3,674</u>)	(<u>741</u>)	(<u>2,981</u>)	(<u>17</u>)	-	(<u>7,413</u>)
12月31日	<u>\$ 7,683</u>	<u>\$ 2,719</u>	<u>\$ 11,116</u>	<u>\$ 71</u>	<u>\$ 7,411</u>	<u>\$29,00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479	\$ 3,460	\$ 14,097	\$ 106	\$ 7,411	\$36,553
累計折舊	(<u>3,796</u>)	(<u>741</u>)	(<u>2,981</u>)	(<u>35</u>)	-	(<u>7,553</u>)
	<u>\$ 7,683</u>	<u>\$ 2,719</u>	<u>\$ 11,116</u>	<u>\$ 71</u>	<u>\$ 7,411</u>	<u>\$29,000</u>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建物	\$ 46,772	\$ 60,844
其他	2,425	-
	<u>\$ 49,197</u>	<u>\$ 60,84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物	\$ 14,423	\$ 8,815
其他	933	-
	<u>\$ 15,356</u>	<u>\$ 8,81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709 及 \$33,67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42	\$ 7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92	446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505 及 \$9,289。

(九)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2.125%	無
擔保借款	<u>1,070,000</u>	1.69%~2.83%	銀行存款
	<u>\$ 1,13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	1.500%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625%	銀行存款
	<u>\$ 80,000</u>		

本公司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29及\$2,511。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110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單位)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3,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14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40	17.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7,16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80)	19.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2.9	13.88	14.7	38.88%	0.026	-	0.34%	0.087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4.15	14.93	20	34.57%	0.06	-	0.34%	0.000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7.30	29.52	68	38.62%	0.1	-	0.1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38。

(十二)股本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27,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仟股)	110年(仟股)
1月1日	112,709	72,78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3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20
12月31日	112,709	112,709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2年3月10日。
3.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4,9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1月1日	\$ 628,780	\$ 438	\$ -	\$ -	\$ 629,218
按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權益變動	-	-	6,094	-	6,094
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權益 變動	-	-	-	9,087	9,087
12月31日	<u>\$ 628,780</u>	<u>\$ 438</u>	<u>\$ 6,094</u>	<u>\$ 9,087</u>	<u>\$ 644,399</u>

	110年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15,656	\$ -	\$ 814	\$ -	\$ 16,470
現金增資	590,000	-	-	-	5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酬 勞成本	23,124	-	-	-	23,124
	-	438	-	-	438
按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權益變動	-	-	(814)	(814)	(814)
12月31日	<u>\$ 628,780</u>	<u>\$ 438</u>	<u>\$ -</u>	<u>\$ -</u>	<u>\$ 629,218</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0.2元，股利總計\$22,542。
5. 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2.06元，股利總計\$232,418。

(十五)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4,864,809	\$ 1,516,142
勞務收入	84,250	102,525
銷貨收入	6,853	545
	<u>\$ 4,955,912</u>	<u>\$ 1,619,21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11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853</u>	<u>\$ 4,864,809</u>	<u>\$ 84,250</u>	<u>\$ 4,955,91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4,864,809	\$ 84,250	\$ 4,949,059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6,853</u>	<u>-</u>	<u>-</u>	<u>6,853</u>
	<u>\$ 6,853</u>	<u>\$ 4,864,809</u>	<u>\$ 84,250</u>	<u>\$ 4,955,912</u>
<u>110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45</u>	<u>\$ 1,516,142</u>	<u>\$ 102,525</u>	<u>\$ 1,619,21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516,142	\$ 102,525	\$ 1,618,667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545</u>	<u>-</u>	<u>-</u>	<u>545</u>
	<u>\$ 545</u>	<u>\$ 1,516,142</u>	<u>\$ 102,525</u>	<u>\$ 1,619,212</u>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u>年度</u>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3年	\$ 5,810,722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2年	\$ 6,544,554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 1,321,220	\$ 718,196
合約負債(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967,993	\$ 6,154

(十六)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3,115	\$ 4,591
其他	5,178	153
	<u>\$ 18,293</u>	<u>\$ 4,74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32,596)	\$ 15,782
外幣兌換損失	(30,006)	-
處分投資利益	14,593	39,384
其他	-	(18,674)
	<u>(\$ 148,009)</u>	<u>\$ 36,49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8,126	\$ 82,899
折舊費用	25,618	16,2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37	264
	<u>\$ 164,181</u>	<u>\$ 99,39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10,737	\$ 67,232
勞健保費用	7,278	4,879
退休金費用	3,429	2,511
其他用人費用	16,682	8,277
	<u>\$ 138,126</u>	<u>\$ 82,89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10及\$2,3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38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1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69%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0,610及\$6,23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2,576	\$ 20,2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6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5	8,3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1,248</u>	<u>28,5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066)	(18,672)
所得稅費用	<u>\$ 155,182</u>	<u>\$ 9,89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1,831	\$ 47,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6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5	8,3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25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70)
按稅法規定免計之損(益)	21,250	(22,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96)	(22,710)
所得稅費用	<u>\$ 155,182</u>	<u>\$ 9,89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09	\$ 17,506	\$ 20,5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82	49,508	62,490
其他	319	9,052	9,371
合計	<u>\$ 16,310</u>	<u>\$ 76,066</u>	<u>\$ 92,376</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317	(\$ 2,308)	3,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982	12,982
其他	160	159	319
課稅損失	13,668	(13,668)	-
小計	<u>\$ 19,145</u>	<u>(\$ 2,835)</u>	<u>\$ 16,3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 21,507	\$ -
合計	<u>(\$ 2,362)</u>	<u>\$ 18,672</u>	<u>\$ 16,31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112,709	\$ 4.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 112,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3,973	\$ 112,846	\$ 4.02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98,052	\$ 2.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 98,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834	\$ 98,173	\$ 2.30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9	\$ 9,2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24	15,6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624)
本期支付現金	\$ 8,473	\$ 22,208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000	\$ 62,371	\$ 142,3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50,000	(15,236)	1,034,764
利息費用支付數	-	(1,142)	(1,1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51	4,851
12月31日	<u>\$ 1,130,000</u>	<u>\$ 50,844</u>	<u>\$ 1,180,844</u>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	\$ 36,757	\$ 36,8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900	(8,057)	71,843
利息費用支付數	-	(793)	(7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4,464	34,464
12月31日	<u>\$ 80,000</u>	<u>\$ 62,371</u>	<u>\$ 142,3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	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	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迪)	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庭)	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翼)	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旭孝)	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	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奇)	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木配遞)	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橡光)	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	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築日)	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天能)	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	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潔)	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	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威)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銳能)	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煒盛)	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電)	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暴風)	子公司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雲豹工程)	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杰)	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紘)	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創)	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澤)	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匯)	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前為子公司)(註1)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雲諾)	關聯企業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鄉育)	其他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林)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註2)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兆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譚宇軒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註1：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已非屬關係人，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2：民國110年9月30日前本公司之執行長與永鑫董事長為二親等，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3：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本公司與暮光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33,249	\$ 25,696
關聯企業	25,831	59,225
其他關係人	696	987
	<u>\$ 59,776</u>	<u>\$ 85,90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工程收入：		
子公司		
辰宇	\$ -	\$ 230,979
其他	97,142	-
關聯企業		
恩富	4,619,458	1,285,163
	<u>\$ 4,716,600</u>	<u>\$ 1,516,142</u>

(1)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70,096</u>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發包之工程款項，係委託關係人進行工程建造。其工程成本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3. 營業費用-捐贈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5,020</u>	<u>\$ -</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京承	\$ 9,678	\$ -
其他	3,880	666
關聯企業		
恩富	-	554,325
其他	609	60
其他關係人	<u>9</u>	<u>289</u>
	14,176	555,340
減：備抵損失	(<u>26</u>)	(<u>353</u>)
	<u>\$ 14,150</u>	<u>\$ 554,98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及勞務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合約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子公司		
辰宇	\$ 20,764	\$ 103,819
關聯企業		
恩富	<u>1,285,168</u>	<u>614,377</u>
	<u>\$ 1,305,932</u>	<u>\$ 718,196</u>

係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6.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225	\$ -
關聯企業		
恩富	6,154	6,154
其他關係人	<u>999</u>	<u>-</u>
	<u>\$ 9,378</u>	<u>\$ 6,154</u>

(1)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按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7.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煒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57仟股	普通股	\$ 88,571
雲電	"	5,500仟股	"	55,000
辰宇	"	5,000仟股	"	50,000
其他	"	-	"	129,157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仟股	普通股	90,000
福豹怡號	"	6,356仟股	"	63,556
其他	"	-	"	18,292
合計				<u>\$ 494,576</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台普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24仟股	普通股	\$ 169,240
京承	"	9,000仟股	"	90,000
其他	"	-	"	90,030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4仟股	普通股	196,444
合計				<u>\$ 545,714</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普威	\$ -	\$ 50,000

上開對關係人放款係為支應設立案場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簽訂短期借款合同。

(2)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403	\$ 10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	-	339
	<u>\$ 1,403</u>	<u>\$ 349</u>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1年及110年

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366%收取。

9.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子公司				
京承	\$ 528,324	\$ 240,939	\$ 847,800	\$ 419,593
辰宇	346,162	314,445	533,562	334,549
富迪	275,104	88,022	275,104	93,606
旭孝	96,000	82,000	96,000	88,000
天能	143,263	137,334	-	-
雲電	30,000	30,000	-	-
煒盛	411,440	258,973	-	-
羽光	146,800	117,400	-	-
台普威	579,930	154,963	-	-
	<u>\$ 2,557,023</u>	<u>\$ 1,424,076</u>	<u>\$ 1,752,466</u>	<u>\$ 935,748</u>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銀行借款及租賃合約連帶保證，租賃合約保證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82	\$ 18,684
退職後福利	829	395
總計	<u>\$ 45,811</u>	<u>\$ 19,0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 -	信用狀擔保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880	30,000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1,000	-	工程履約保證金
	<u>\$ 914,880</u>	<u>\$ 3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十五)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或有負債及承諾情形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690,075及\$670,786。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設備購置合約	\$ 400,589	\$ 218,816
開發服務及工程承攬合約	\$ 5,191,950	\$ 4,142,499

(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7,232,000，自簽約日起至最後竣工期限皆訂有工程進度，工程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併聯，最後竣工如有逾期情形，其違約金係依據逾期完工日數計算。另本公司承攬其他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亦包含完工期限及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另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中規範營運管理期間未達一定之報酬率，本公司同意減少部分顧問服務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網起為期20年。

(四)本公司與採權益法公司之股東簽定合資協議書，該協議約定如發生特定情況下，其股東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股權，經本公司評估發生特定情況機率極低，故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所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提供持有之全數股權設質作為擔保品，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為\$18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094	\$ 576,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 1,632,743</u>	<u>\$ 1,018,93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u>\$ 1,895,068</u>	<u>\$ 1,228,053</u>
租賃負債	<u>\$ 50,844</u>	<u>\$ 62,37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409	30.71	\$	903,15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0	27.68	\$	24,9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84	27.68	\$	409,221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006及\$0。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32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92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55及\$5,07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
民國111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0，經評估無備抵損失，另民國110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132。
- (B) 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u>\$ 16,562</u>	<u>\$ 561,463</u>
備抵損失	<u>\$ 27</u>	<u>\$ 355</u>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355	\$ -
提列減損損失	-	355
減損損失迴轉	(328)	-
12月31日	<u>\$ 27</u>	<u>\$ 355</u>

-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u>16,659</u>	\$ <u>35,824</u>	\$ <u>52,483</u>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u>15,335</u>	\$ <u>49,734</u>	\$ <u>65,069</u>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146,789</u>	\$ <u>-</u>	\$ <u>541,305</u>	\$ <u>688,094</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826	\$ -	\$ 216,122	\$ 576,94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16,122	\$	-
本期購買		427,840		211,004
轉(出)入第三等級	(8,292)		1,000
本期出售	(33,927)		-
投資款收回	(59,040)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1,398)		4,118
12月31日	\$	541,305	\$	216,122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7,61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6.08%- 11.5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09,800	最近一次成 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0,10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6.07%- 25.0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019	最近一次成 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797	(\$ 1,797)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36	(\$ 1,8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 40,000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兵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燁盛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799,131	1,331,885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兵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35,000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93,943	156,571		
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21,790	36,317		
3	雷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	-	-	2.366%	短期資金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7,992	29,986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3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9,98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 6,659,425	\$ 879,834	\$ 528,324	\$ 240,939	\$ -	20%	\$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533,562	346,162	314,445	-	13%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275,104	275,104	88,022	-	10%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96,000	96,000	82,000	-	4%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143,263	143,263	137,334	-	5%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30,000	30,000	30,000	-	1%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燁盛環科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705,758	411,440	258,973	-	15%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6,659,425	146,800	146,800	117,400	-	6%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666,585	579,930	154,963	-	22%	10,655,08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約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或法律規定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款。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3,512	\$ 146,789	3.59%	146,78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000	-	12.06%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16,894	9.75%	16,89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30,033	4.75%	30,03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0,686	9.44%	60,68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3,892	6.00%	23,8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180,000	15.00%	18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尤馬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0,000	4.08%	3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00	199,800	5.71%	199,8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4,644,074	94%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	-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 125,825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母子公司間或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00	\$ 300,000	30,000,000	100	\$ 298,087	\$ 6,839	\$ 6,88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53,000	103,000	15,300,000	100	154,442	8,797	8,79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973	178	1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2,047	(113)	(11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	2,100	210,000	100	1,186	(118)	(11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43,680	1,000	4,368,000	78	41,530	(2,035)	(1,63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4,610	1,676	1,55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130	6,130	930,000	100	4,742	(120)	(1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11,389	(36,150)	(27,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26,500	2,650,000	83	1,321	(523)	(43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48,375	-	-	-	(170,082)	(25,620)	註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731	(165)	(16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500	1,000	350,000	100	2,655	(574)	(57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768	(129)	(12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45,000	10,000	4,500,000	100	45,204	781	7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20,399	189,740	21,922,000	72	324,033	102,614	66,1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60,000	196,444	26,000,000	21	(35,102)	(27,301)	(5,63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0	\$ 1,000	100,000	100	\$ 808	111	(\$ 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500	100	150,000	100	589	853	(853)	8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焯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178,571	90,000	17,857,143	73	167,102	1,367	(1,367)	(88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500	1,000	150,000	100	574	856	(856)	8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00	100	70,000	100	532	111	(111)	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19,500	9,500	1,950,000	21	15,394	70,228	(70,228)	(11,986)	註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0	-	500,000	100	4,874	126	(126)	(1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5,000	-	5,500,000	100	52,432	2,568	(2,568)	(2,56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3,000	-	300,000	100	6,406	2,576	(2,576)	(2,5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29	-	100,000	100	876	75	(75)	(5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07	-	100,000	100	855	70	(70)	(5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70	(70)	(18)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23	(23)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75	(75)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	-	-	-	23	(23)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	-	-	-	24	(24)	24)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	100,000	100	403	597	(597)	597)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000	-	300,000	100	2,411	589	(589)	589)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	500,000	100	4,908	92	(92)	(92)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0,000	100	94	6	(6)	6)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0,000	100	94	6	(6)	6)	

註1：民國111年6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同年9月完成出售。

註2：民國111年4月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勁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勁麟



